

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版本/修订：1/2024 年

备案时间：

备案号：

审 核：

批 准：

发文号：

编制单位：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发布

2024 年 11 月 6 日实施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30181MA6Q73J41G
法定代表人	程桢	联系电话	13388847178
联系人	罗世文	联系电话	15288173328
传真		电子邮箱	120817387@qq.com
地址	安宁市禄脞街道上禄脞安~易公路南侧 (东经: 102° 16' 37.11"; 北纬: 24° 57' 46.45")		
预案名称	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L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p>		
<p>备案编号</p>			
<p>报送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编制说明

2021年8月，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与云南新捷森人造板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收购协议，2023年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正式收购云南新捷森人造板有限公司所有股权，由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管理公司，因此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各级人员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在发生事故后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少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及相关环境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结合云南新捷森人造板有限公司《刨花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环保复〔2011〕94号），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分析了存在的各种危险因素，确定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危险程度，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评估企业的应急能力，编制了此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云南新捷森人造板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发布实施了《云南新捷森人造板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对云南新捷森人造板有限公司进行收购后，企业主体、法人代表、公司组织机构发生了变化，同时根据国家发布的最新的法律法规，对本企业应急预案进行了修编，现将本《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版本/修订：1/2024）》的编制过程、原则、依据和主要内容、企业外审、发布和实施等涉及应急预案编制的相关情况做一说明。

一、应急预案编制过程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

为进一步提高我公司环境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水平，识别掌握内

部各类环境风险隐患，更有效的防范环境风险。保障我公司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写小组。根据实际现状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2021年发布实施的《云南新捷森人造板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中的不足进行补充、完善，完善、补充现行有效法律、法规；根据项目区内现状对公司环境风险源再次进行识别、分析，同时制定了相应的预防、预警机制。通过对环境风险源监控、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提高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明确了报警、通讯联络方式、信息报告与通报制度、应急响应与事故应急措施，确保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有效处置；制定了后期处置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后的处置。

现编制了《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版本/修订：1/2024）》，编制过程中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二、应急预案的原则

在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及实施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救人第一、以人为本；
- （2）环境优先；
- （3）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 （4）快速响应、科学应急；
- （5）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
- （6）预防为主，常备不懈，预警即响应。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结合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编制本应急预案。

四、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

该《预案》是由总则、企业基本情况、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估、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和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与措施、后期处理、保障措施、培训和演练、奖惩、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附则和附件组成。

通过应急预案制定了相应的预防、预警机制。通过对环境风险源监控、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提高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明确了报警、通讯联络方式、信息报告与通报制度、应急响应与事故应急措施，确保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有效处置；制定了后期处置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后的处置。公司在运营过程中还进行了一系列的保障措施、培训演练及奖惩制度，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主要编制章节有：前言、总则、资料准备与环境风险识别、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分析、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差距分析、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通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为加强内部环境管理、防范环境风险和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提供技术指导，源头上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降低区域环境风险，最终达到大幅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目标，同时有利于各地环保部门加强对重点环境风险单位的针对性监督管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主要编制章节有：调查概要、调

查过程和数据核实、调查结果与结论、附件。

通过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对应急人力、财力、装备进行科学地调配和引进，做好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能力。查清企业应急资源的情况，才能做到防范于未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才能及时调动、紧急救援。

《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版本/修订：1/2024）》与《云南新捷森人造板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相比变化如下：

（1）更新了公司主体和法人代表，调整了公司现有应急救援机构组成成员；

（2）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在上一版基础上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完善、补充；

（3）完善了企业的应急物资情况。

五、企业内审、外审、发布以及实施情况

本应急预案在第一版基础上进行修编，于2024年10月12日通过公司内部评审，于2024年10月26日通过专家评估会（外部）讨论，意见经批准，经过修改完善，于2024年11月5日发布，2024年11月6日实施。预案批准发布后，公司组织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工作，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实现应急预案持续改进。

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发布令

为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在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区域内突发的环境污染事件或由安全生产事故次生、衍生出的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规范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程序和应对措施，明确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救援抢险队伍的衔接和联动体系，有效、快速应对环境突发事件，保障区域环境安全提供科学的应急机制和措施。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的变化和生产的发展情况，2024年10月，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启动应急预案编制组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于2024年10月12日编制完成了《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版本/修订：1/2024），简称《应急预案》，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了专家评审，经批准后发布。

本《应急预案》是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建立应急体系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程序、管理职责、保障措施等内容，各部门必须加强学习、认真贯彻落实本预案的要求，将预案中的要求切实落实到日常工作中，保证在突发事件中能够采取科学有效的控制措施，避免和减少事故危害。

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要求的变化和生产的发展情况继续定期组织对本《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和修订。

本《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签发人：

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保密规定

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版本/修订：1/2024）为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仅供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内部员工与相关单位使用。

禁止任何个人或单位对本预案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再版、转发、复印，包括影印。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3
1.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4
1.6 应急预案体系	8
1.7 预案衔接	10
2 公司基本情况	13
2.1 公司概况	13
2.2 生产工艺基本情况	22
3 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	29
3.1 主要环境风险源识别	29
3.2 风险源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31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35
4.1 应急组织体系	35
4.2 指挥机构组成	36
4.3 应急机构的主要职责	37
4.4 应急处置后的指挥与协调	41
5 预防与预警	43
5.1 环境风险事故管理	43
5.2 预警发布与预警行动	48
5.3 报警、通讯及联络方式	51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54

6.1	内部报告	54
6.2	信息上报	55
6.3	事故报告内容	56
6.4	通报	57
6.5	报告要求	58
7	应急响应与处置措施	60
7.1	应急响应流程体系	60
7.2	先期处置	61
7.3	分级响应机制	61
7.4	响应程序	62
7.5	应急措施	63
7.6	应急监测	74
7.7	应急终止	83
7.8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84
7.9	对政府应急措施的建议	85
8	后期处置	86
8.1	现场清理	86
8.2	事故废水、废液、废渣的安全处置	86
8.3	事故现场保护	87
8.4	现场及生产设施恢复	87
8.5	善后处置	88
8.6	保险	89
8.7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后工作总结与评估	89
9	保障措施	91
9.1	制度保障	91

9.2	通信与信息保障	91
9.3	应急队伍保障	91
9.4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92
9.5	经费保障	92
9.6	其他保障	93
10	培训与演练	94
10.1	培训	94
10.2	演练	96
10.3	记录与考核	98
10.4	公司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98
11	奖惩	99
11.1	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奖励制	99
11.2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99
12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100
12.1	预案的评审、发布及备案	100
12.2	预案的更新	100
13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102
14	附件、术语和定义	103
15	附表、附件、附图	106

1 总则

《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是针对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内有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保证迅速、有效、有序的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预防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消除环境损害和破坏造成的损失，而预先制定的相关方案，是公司开展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行动指南。

1.1 编制目的

为预防和减少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规范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处置安全生产事故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及造成的损失，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程序，提高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指挥能力和应急响应水平，强化协调联动机制，明确各岗位人员在事件应急中的责任和义务，在事件发生后，能迅速有效、有序的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正）；
- (4)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方法》（环保部令第17号），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 (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 (8)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 (9) 《废弃危险化学品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5〕第27号），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 (10)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12)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环通〔2015〕39号）。

1.2.2 标准、技术规范

-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4)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
- (5) 《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运行管理要求》；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7)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环办应急〔2019〕17号）。

1.2.3 其他参考资料

(1) 云南新捷森人造板有限公司《刨花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2) 《刨花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批复；

(3) 云南新捷森人造板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

(4) 其他相关资料。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仅适用于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在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及实施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 救人第一、以人为本

在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以抢救受伤人员和生命安全受到威胁人员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

(2) 环境优先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保护环境优先，“救环境”优先于“救财物”。

(3) 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凡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必须立即启动相应预案进行先期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并向上级报告，启动相应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4) 快速响应、科学应急

不断完善应急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贮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依靠科学，加强科研指导，规范业务操作，实现应急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

(5) 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

落实责任，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负责人为事故、灾害应急救援的第一责任人，组织本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完善应急机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实行分级控制、分级管理。不同等级的突发事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和响应。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和调度。

(6)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预警即响应

预防为主，日常生产中宣传普及环境应急知识，定期组织对预案演练，不断提高环境安全意识；加强对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设备设施的监测、监控、检查及治理、维护，加强对应急物资与装备的检查及维护；消除环境隐患转化为突发环境事件的条件，建立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机制，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及时控制。

1.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1.5.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重大环境事件（II级）、较大环境事件（III级）和一般环境事件（IV级）四级。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的；
-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
- （6）二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核设施发生需要进入场外应急的严重核事故，或事故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领省和境外的，或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三级以上核事件；
- （7）跨国界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的；
-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7) 一、二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的环境影响，或核设施和铀矿冶炼设施发生的达到进入场区应急状态标准的，或进口货物严重辐射超标的事件；

(8) 跨省（区、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三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的；

(7) 跨地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当采用上述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无法确定事件分级时，应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2011）及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

法》（环境保护部第 17 号部令）的分级标准。

1.5.2 公司环境事件及预案分级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7 号），结合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影响范围，将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环境事件分为：不可控（Ⅰ级，厂界外）、可控（Ⅱ级，厂界内）突发环境事件。

（1）不可控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事件）

不可控级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因环境突发事件造成纳污水体和大气环境重大污染，污染超出厂界范围，通过公司自身力量难以控制污染的扩散，必须向社会力量求援的事件；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如：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次生大气污染物影响范围超出厂界或消防废水进入厂界外水体；风险物质、危险废物泄漏出厂界，进入周边水体或渗透进入土壤，污染地表水体、土壤衍生环境污染事件。

（2）可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事件）

指因环境突发事件或其他灾害对外界环境没有造成污染，通过公司自身力量可以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事件对厂内、厂界外的污染和影响的事件。

如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次生大气污染物影响范围未超出厂界或消防废水未流出厂界；危险化学品泄漏至公司范围内；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造成污染物异常排放，影响范围在厂内的事件；危险废物泄漏在厂界范围

内事件。

如以上分级标准无法适应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将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进行处置。

1.6 应急预案体系

1.6.1 本公司应急预案体系

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应急预案体系主要为突发环境事件综合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公司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组成。

应急预案是针对环境风险种类较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突发环境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件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内容。环境风险评估是应急预案的技术依据，包括：环境风险识别、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分析、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差距分析、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等内容。应急资源调查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基础，包括：突发环境事件所需应急资源（人力资源配备、应急设施装备整合、应急经费保障以及场地资源等四大资源）以及总结论。

本应急预案是总体性应急预案，从总体上阐述处理事故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是我公司应对发生的各类环境事故的综合性文件。环境风险评估能够科学、客观提供技术支持，确定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应急资源调查是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基础。本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之间相互协调、互为补充完善。

公司内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非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系：

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和公司突发环境事件既有相似之处，也有不同之处。相似之处在于源头在企业，采取的措施也有相似之处。不同之处主要是侧重点不一样，生产安全事故侧重于生产经营活动对人身安全的伤害和设备设施的破坏，突发环境事件侧重于事故对企业外环境和人员造成的影响。企业发生安全事故可能导致发生环境事件发生，发生环境事故也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此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有独立性，当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突发环境事件衍生其他突发事件时，启动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相衔接。

1.6.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外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系

本预案与《安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安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安宁市范围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处理，或由其他突发事件次生、衍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设立安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安宁市应急办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安宁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安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级别最高，交叉部分，整体上后者服从于前者，前者范围广，后者针对性强。

应急预案体系及其与外部预案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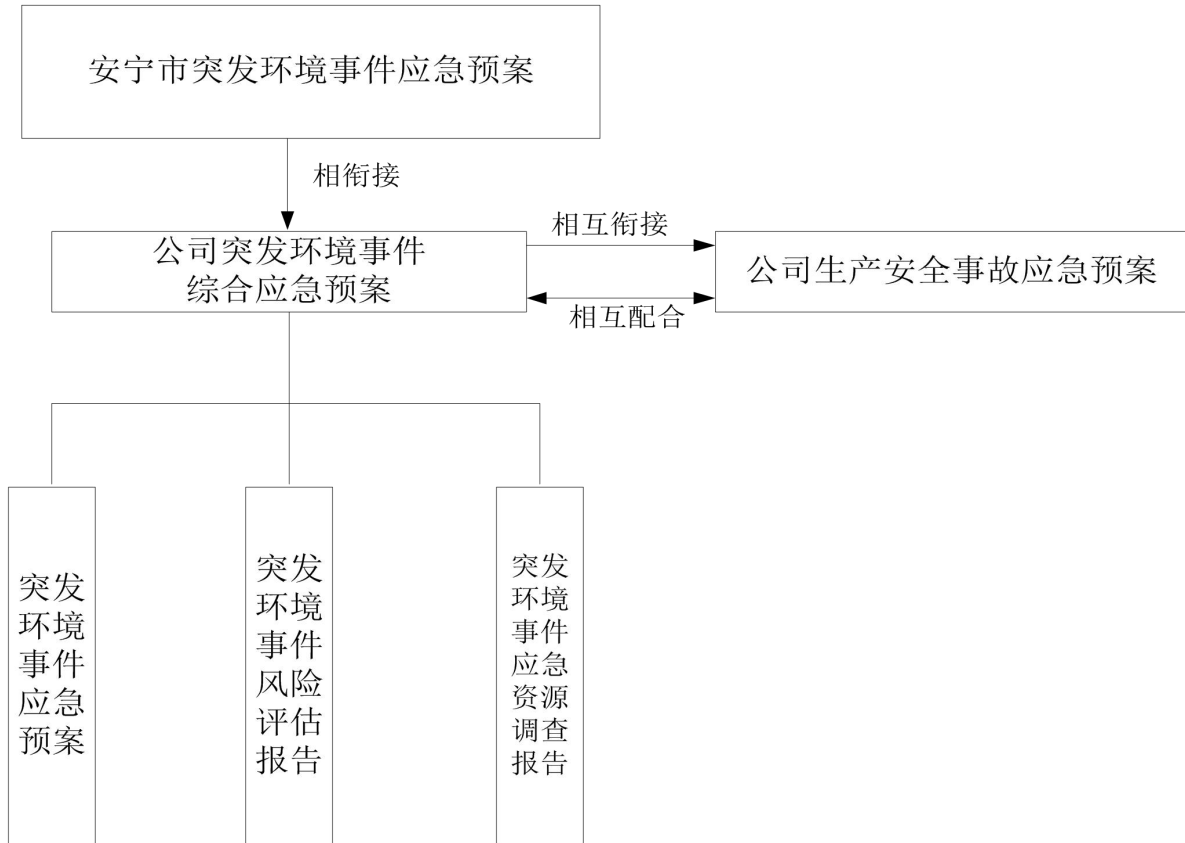


图 1.6-1 应急预案体系

1.7 预案衔接

当发生 I 级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厂外，公司应对能力不足时，及时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及外部有关单位求援。当由政府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等有关部门介入或主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时，公司内部应急组织机构成员不变，职责由负责应急处置转变为服从指挥，配合相关部门参与处置工作。

1.7.1 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

本预案要加强与安宁市人民政府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相关的联系、沟通和合作，突发环境事件状况下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工作。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厂内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件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并将报告单上报上级部门。

(2) 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1) 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小组研究确定后，向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安宁分局报告处理结果。

2) 较大或重大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安宁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并请求支援；厂内听从职能部分现场指挥部的领导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控制稳定后，厂内应急指挥中心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

(3) 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①自身保障：厂内拥有完善的应急保障体系，包括队伍保障、医疗保障、物资保障、人员防护、财力保障、通信保障、技术保证等。

②单位互助体系：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③公共援助力量：可联系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④专家援助：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安宁分局专家库获取救援支持。

(4) 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

局开展的应急培训工作；在发生环境风险事件时，及时与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安宁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取得联系。

(5) 公众教育的衔接

对厂内员工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的疏散和撤离。

1.7.2 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1) 应急现场处置的衔接

当发生的事件产生污染超过厂内的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安宁市相关单位请求援助，帮助疏散人群及事态控制，以免事件发生扩大。

(2) 消防及火灾报警的衔接

各生产区域配备有灭火器，消防栓等。发生火灾应组织员工自救，同时联系消防大队。

(3) 应急救援物资的援助

当厂内的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事故现场需求时，可在应急指挥中心协调下向其他企业请求援助，以免突发环境事件的扩大，同时应服从安宁市人民政府调度，对其他单位援助请求进行帮助。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概况

2.1.1 公司本情况

表 2.1.1-1 公司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程桢	单位所在地	安宁市禄脞街道上禄脞安~易公路南侧
中心纬度	东经：102° 16' 37.11"；北纬：24° 57' 46.45"		
所属行业类别	2023 刨花板制造	建厂年月	2009 年
最新改扩建年月	无	投产时间	2011 年 7 月
主要联系人	罗世文	联系电话	15288173328
厂区面积	46667m ²	从业人数	40 人
企业规模	年产刨花板 8 万 m ³ ，产品规格 2440×1220×（12~25）mm。	主要原料	以林场弃用的枝桠材、间伐材，以及木材厂弃用的刨花为原料，脲醛树脂胶、石蜡等为辅料
上级公司	无	历史事故	无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p>云南新捷森人造板有限公司“刨花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取得昆明市环保局“关于对《刨花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环保复[2011]94 号）”，同意项目办理环保审批手续。2013 年 1 月 14 日取得昆明市环保局关于对《刨花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昆环保复[2013]6 号），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正式发布实施了《云南新捷森人造板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布实施了《云南新捷森人造板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p> <p>云南新捷森人造板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3018155777146XM001U），2021 年 8 月，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与云南新捷森人造板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2023 年正式收购完成，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许可证编号：91530181MA6Q73J41G002U）。</p>		

2.1.2 地理位置

安宁市位于滇中高原的东部边缘，地处东经 102° 10' ~102° 37' ，北纬 24° 31' ~25° 06' 之间；南北长约 66.5km，东西宽约 46.5km；总面积 1321km²。安宁距昆明 32km，是昆明通往滇西 8 个地州，并经畹町直接

与缅甸相连的交通重镇。市境东北与西山区相连，东南与安宁市接壤，西边与易门、禄丰县毗邻。以连然主城（含昆钢）为中心，发展建设城市中心区；东部以太平为重点发展城市新区和高新产业区；南部发展以八街为中心的农业产业和水资源保护区；西部以草铺、禄脰为重点的工业园区；北部以温泉、青龙为主的螳螂川康体休闲生态旅游带。沿安晋高速公路一带，配合做好调整昆钢、海口片区的工作，最终城市将形成“四区、一带、两片”的空间布局。安宁市辖8个街道办事处：连然街道办事处、八街街道办事处、温泉街道办事处、青龙街道办事处、禄脰街道办事处、草铺街道办事处、太平街道办事处、金方街道办事处、县街街道办事处。

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安宁市禄脰街道办事处上禄脰安易公路（213省道）南侧，东面为安宁泰丰林化工有限公司；东南面为果林；南面为空地，东南面300m处是上禄脰村；西面为昆明勤德包装厂和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北面为安易公路（213省道），路对面是弃用的养鸡场和安宁亿丰炉料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为：东经：102° 16' 37.11"；北纬：24° 57' 46.45"，厂区地理位置图见综合预案附图1。

2.1.3 自然环境概况

2.1.3.1 地形、地貌、地质

安宁市地处滇中高原中部的山丘地带，滇池断陷层西部，境内地表起伏不大，高原面发育较为完整。地形地势呈现南窄北宽、西南高、东北低，群山连绵，起伏不平，盆地相间。拥有连然、八街、禄脰三个大小不一的山间谷盆，其余均为山区、半山区。境内群山环绕，盆岭相间。属山地、

中山、中切割地貌。

禄脰地区位于安宁坝区西北部边缘，为山间侵蚀盆地地貌类型，海拔高程一般 1820~1900 米，地形变化起伏不明显，盆地相间受构造控制，基本为元古界及中生界地层分布，古生界地层发育不全，新生界地层分布在河谷及山地，断裂发育。

安宁位于扬子准地台（I 级构造）西缘，属康滇地轴（II 级构造）中南段。东西两面为两条南北向大断裂（区内 I 级构造）普渡河大断裂和易门县大断裂夹持，南北两面受东西向和北东断裂控制，形成市内断陷盆地发育。断裂构造线主要呈北东向展布，形成市境内不同走向的断裂地带和盆地地貌特点。禄脰—温泉断裂，走向东西，倾向南，为一高角度冲断层。西断自禄脰交汇于易门断裂，向东延到温泉至太平街道办事处妥睦村转向北东西山区普坪村。中部被后期北东、北西向断裂错切，穿过元古界、古生界地层，是安宁境内东西向跨度最大断裂。

公司所在地地势基本表现为自北向南倾斜。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其厂址地区地震烈度为麦卡尔 7 度。

2.1.3.2 气候、气象

安宁市处于低纬度、高海拔地区，属亚热带高原季风温凉气候。主要受西南季风影响，形成冬春干旱、夏季多雨，四季无寒暑、遇雨变成冬的气候特点。多年平均气温 14.7℃，高于昆明市多年平均气温(14.5)℃的 0.2℃，多年平均地面温度 18℃，近二十年，地面温度有略升高的趋势。多年平均降水 881.6mm，低于昆明市多年平均降水量（1035.3mm）148.8mm。

每年 5 至 10 月，热带大陆气团和海洋季风在安宁市境内交替，形成全

市的海洋性气候，11月至次年4月是大陆性气候。同时安宁境内地区海拔相差近千米，盆岭相间的地形和起伏的地貌等自然地理因素使气候在同一环流形势的影响下，存在着明显的空间差异和地形小气候的特征。

根据安宁市气象站多年的常规气象观测资料统计结果，具体见表2.1.2-1。

表 2.1.2-1 安宁市主要气象要素表

序号	气象参数		单位	数值
1	风速	年平均风速	m/s	2.74
		最大风速	m/s	19.2
2	气温	年平均气温	℃	15.4
		最高气温	℃	33.3
		最低气温	℃	-7.8
3	年均气压		hPa	814.3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1
5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	mm	898
		年最大水量	mm	1191
		年最小降水量	mm	621.3
		累年一日最大降水量	mm	153.3
		累年一小时最大降量	mm	63.0
		累年最大连续降水日数	d	13
		累年最大一次暴雨量及相应历时	mm d	153.3 1
6	蒸发量	年最大蒸发量	mm	2183.6
		年最小蒸发量	mm	1626.7
7	日照时数	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04.5
		日照百分率	%	6
		年最大日照时数	h	283.9
		年最小日照时数	h	7.7

2.1.3.3 河流、水系

(1) 地表水

区内河流分属两大水系，即金沙江水系和红河水系。有主要河流有四条，即螳螂川、禄脰河、九龙河和九渡河。

公司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系为螳螂川、禄脰河、螃蟹河水库及花箐小

河。螳螂川系金沙江支流，属长江流域。螳螂川全长 252km，为滇池唯一出口，自滇池流向西北，经昆明市之安宁、富民、禄劝，于禄劝与东川交界处注入金沙江。螳螂川呈羽状水系，其上游称螳螂川，富民永定桥以下至金沙江河口为下游，过富民称普渡河。

螳螂川的水资源主要来自滇池出流和海口以下支流的径流，滇池出流受海口中滩闸和西苑隧洞闸门的人为控制，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2.9\text{m}^3/\text{s}$ ，6~11 月为丰水期，12 月至次年 5 月为枯水期，丰水期平均径流量 $18.45\text{m}^3/\text{s}$ ，枯水期平均径流量为 $6.62\text{m}^3/\text{s}$ ，最小月流量出现在 12 月，月平均流量为 $3.38\text{m}^3/\text{s}$ 。

禄脰河：发源于禄脰街道办事处北冲的黑泥凹，由北向南流经禄丰县老丫关水库后，在经土官村转北流入禄脰街道办事处，最后由青龙街道办事处的和尚庄汇入螳螂川。总流域面积 205km^2 ，多年平均径流量 3810万 m^3 ，禄脰河枯水季流量 $0.27\text{m}^3/\text{s}$ 。

螃蟹河水库：安宁市螃蟹河水库位于昆明安宁区西北郊 33km，距禄脰街道办事处驻地 4km，水库属于长江流域金沙江水系普渡河左岸二级支流，控制径流面积 1.2km^2 ，总库容为 46.3万 m^3 ，为小（二）型水利工程，主要功能为云南祥丰金麦化工有限公司的生产备用水源以及灌溉。水库枢纽工程由拦河坝、输水涵管、溢洪道组成。

（2）地下水

禄脰地区属于侵蚀盆地地貌类型，环绕着盆地的上地地区海拔高程都 2000m 以上，基层裸露，风化侵蚀强烈，为地下水的补给区和分水岭地带。分布在盆地内部低平的宽缓谷底海拔高程一般在 1820~1900m，基层深埋，

构造裂隙发育，为地下水的承压径流区和排泄带。

2.1.3.4 土壤、植被

安宁市的土壤分为 4 个土类、7 个亚属、14 个土属、50 个土种，其中：红壤是安宁市的主要土壤类型，多分布于与海拔 1700~2400 米的八街、县街、青龙、太平、草铺和温泉等街道办事处，多为林地、草地和部分轮歇地。紫色土类是中生代以紫色为主的岩类发育而成，是安宁市第二大类土壤，与红壤交错分布于海拔 1800~2200 米的坝子边缘及中山缓坡地带。以县街、连然、八街、草铺较多。水稻土类是长期水耕熟化与旱耕熟化交替进行而发育成的特殊土壤类型。石灰岩土类是跨地带土壤类型，属岩成土。集中分布于八街龙洞一带。

安宁市森林覆盖率为 38.6%，现有林地面积 819.71k 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61.95%，但现存的原生森林分布不多。森林类型主要有六种：云南松林，分布于迎春季风的干坡、阳坡，土壤养分差的缓山脊和陡坡，多于麻栎、旱冬瓜混生；灌木林，多为喜热耐旱的南烛、白花杜鹃、水红木滇白梅、厚皮香等；华山松林，多为人工林，与云南松林呈小块混交，多分布于阴坡、半阴坡；油杉木，呈小块状分布，面积次于云南松林，多与小铁仔、山茶、尖叶木等混生；常绿阔叶林，主要有高山栎、滇青冈，混生的有厚皮香、梁王茶等，多分布于迎夏季风的湿坡，土壤湿润的箐谷。

公司所在地土壤主要为砂岩、页岩等。

禄脰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共有耕地总面积 11797.55 亩（其中：田 8239.55 亩，地 3558 亩），人均耕地 1.12 亩，主要种植粮食、蔬菜、茶叶、烤烟等作物；拥有林地 139576 亩，其中经济林果地 4808.5 亩，人均经济

林果地 0.46 亩，主要种植葡萄、茶叶等经济林果；水面面积 1101.5 亩，其中养殖面积 609.5 亩；荒山荒地 6239.63 亩，其他面积 11222.57 亩。有锰铁矿、硅矿、沙、粘土等资源。

禄脞村全村有耕地总面积 2151 亩(其中：田 1675.5 亩，地 475.5 亩)，人均耕地 1.33 亩，主要种植粮食、蔬菜、水果等作物；拥有林地 3616.2 亩，其中经济林果地 321 亩，人均经济林果地 0.2 亩，主要种植水果板栗、茶等经济林果；水面面积 54 亩，其中养殖面积 18 亩；荒山荒地 835.4 亩，其他面积 1746 亩。

该区位于滇中，地处亚热带北部，原生植被以常绿阔叶林为代表类型。由于人类的长期影响，该区的常绿阔叶林已所剩无几，主要为次生的群落类型如云南松、云南松-华山松混交林、青冈栎类混交林、地盘松灌丛、稀树禾草灌丛，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种很少。评价区由于人类活动的影响，该区动物种类及数量较少。公司周边无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保护珍稀动、植物，亦无古树名木。

2.1.4 环境质量现状

2.1.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厂址位于农村地区，周围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环境空气质量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23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昆明市主城区环境空气优良率 97.53%，其中优 189 天、良 167 天。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各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达到二级空气质量标准。

此外安宁市人民公布的 2024 年 1 季度安宁市主城区环境控制质量状况

公告，2024 年一季度，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安宁市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项目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的 6 项基本项目，监测方式为 24 小时连续自动在线监测，测点分别位于连然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楼顶、金方街道办事处昆钢一中教学楼楼顶。2024 年一季度，安宁市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平均浓度分别为二氧化硫 8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 14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 41.4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1.1 毫克/立方米、臭氧 115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 24.2 微克/立方米，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厂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评价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1.4.2 地表水环境现状

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禄脰河，位于厂址西北侧距离约 1700m。禄脰河最终进入螳螂川，禄脰河为螳螂川支流，根据《昆明市和滇中产业新区水功能区划（2010-2030）》提出的水质目标，禄脰河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1.4.3 土壤环境现状

安宁市土壤划分为三个土类，七个亚类，十四个土属，五十个土种。红壤土类是安宁市的主要土壤类型，多分布于海拔 1700—2400m 的八街、县街、青龙、草铺、太平和温泉等乡镇。紫色土类：紫色土类是中生代以紫色为主的岩类经风化，发育而成的紫色土壤，是境内的第二大土壤，占

土壤总面积的 11.43%。水稻土类：境内的水稻土集中分布在海拔 1900m 左右的螳螂川谷盆、八街河谷盆、安宁市及禄脰堆积盆地中，占土壤类型面积的 9.12%。

厂址所在地厂内及周边地面已进行硬化。

2.1.5 周边环境

根据周边的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公司周边保护目标见表 2.1.5-1。

表 2.1.5-1 主要保护目标与保护级别表

敏感点名称	相对方位	至厂界距离 (m)	规模 (户/人)	受体点类型
上禄脰	东南	300	208/964	村庄
云丰村	东北	1228	71/253	村庄
安丰营村	东北	1442	101/279	村庄
下禄脰	东北	1661	381/1113	村庄
大石凹	北	1559	50/202	村庄
吴家村	北	3669	85/226	村庄
朱家箐	西北	3154	114/343	村庄
塔湾	西北	2611	15/50	村庄
下村	西北	3483	117/332	村庄
上村	西北	4199	66/214	村庄
官地	西北	2834	53/163	村庄
庄科村	西北	2542	32/104	村庄
禄脰村	西北	1508	242/932	村庄
邑头村	西北	1101	131/434	村庄
塔湾	西北	2581	117/332	村庄
尹家冲	西北	4303	80/247	村庄
小铺子	西北	3496	74/222	村庄
白龙村	西北	3815	153/552	村庄
小凹	西北	4621	18/54	村庄
胡家山	西北	3635	114/320	村庄
白邑村	西北	3025	143/512	村庄
指挥营村	西	3981	201/647	村庄
海湾村	西	1940	212/735	村庄
中寨	西	4433	234/852	村庄
陈家营	西南	3506	166/414	村庄
阿箐冲	西南	2697	17/65	村庄
艾家营小村	西南	4173	131/365	村庄
大庄	西南	4485	147/376	村庄
干海子	西南	3276	208/864	村庄

秧田冲	西南	3203	79/323	村庄
大哨	东北	3200	201/823	村庄
合计			13312	

2.1.6 厂区平面分布

项目厂区主要分为三大区域，包括生产区、生活区和原料堆场，其中生产区位于厂区的中部，设置3栋生产车间，包括主压板车间、锅炉间、干燥车间、削片、刨片、磨刀车间，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南角，设置职工宿舍和停车场，原料堆放位于厂区的东部。整个厂区设置1个出入口，位于厂区的西北角，出入口旁为值班室，整个项目区功能分区明确，规划结构规整。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2 生产工艺基本情况

2.2.1 生产原辅料消耗量贮存量

主要原、辅材料汇总见表 2.2.1-1。

表 2.2.1-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	最大贮存量 (t)	来源
1	枝桠材、间伐材、次小薪材	75150	800	本省购进
2	脲醛树脂胶	8400	45	外购
3	石蜡	50	4	本市购进
4	氯化铵	20	2	本市购进
5	电	520000kwh	/	禄脞街道供给

2.2.2 主要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

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2.3-1。

表 2.2.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一	木片制备工序			
1	提升机	D450S	1	机电一体化设备
2	电磁除铁器	RCDYB-81	1	
3	鼓式削片机	BZX2110/12	1	
4	木片筛	X828	2	
5	皮带输送机	BX2113A	3	

6	料仓	X503(100m ³)	3 (个)	
7	除尘装置	生产线配套设施	1 (套)	
二	纤维制备工序			
1	刨片机	BX218A	1	机电一体化设备
2	干燥机	EG235/2B	1	
3	输送机		1	
4	料仓	X503(100m ³)	3 (个)	
5	除尘装置	生产线配套设施	1 (套)	
三	毛板制备工序			
1	称重皮带输送机	X383A	1	机电一体化设备
2	拌胶机	BJ123	1	
3	铺装机	X829	1	
4	预压机	X830	1	
5	热压机	X842ABY124×16/28	1	
6	同步输送机		1	
7	纵向锯边机	X631A	1	
8	横向锯边机	BC21140	1	
9	除尘装置	生产线配套设施	1 (套)	
10	废板、边角料、粉尘回收装置	生产线配套设施	1 (套)	
四	成品板制备工序			
1	砂光机	BSG27BGAD(A)	2 套	
2	除尘装置	生产线配套设施	1 套	
五	其他 (环保设施)			
1	燃废木料有机热载体炉	YWL46000MA	1 套	除尘效率 95%
2	水膜除尘器	热载体炉配套设施	1 套	
3	中水处理站	40m ³ /d	1 套	
4	水窑	1000m ³	1 座	暂存中水处理站出水
5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套	处理毛板车间的甲醛气味
6	事故废水收集池	3000m ³	1 座	

2.2.3 生产工艺

(1) 原料制备及处理

生产所需原料有刨片和刨花。

1) 刨片的制备：将进厂的小径木、枝桠或木材加工的各种剩余物，用装载机或人工送往投料台，由皮带机送往破碎机、削片机削片。加工出的

木片由皮带运输机送刨片机刨片，形成的刨片经螺旋运输机送至湿料仓，以备后续工序生产。

2) 刨花的制备：生产所需的刨花由厂外购入，储存在另一湿料仓中。

(2) 干燥工序

原料的干燥是使用导热油为干燥介质进行干燥，把原料中的水份蒸发带走，并使原料保持一定的含水率。湿料仓中的刨片和刨花按一定比例进行混合后，经螺旋运输机送入烘干机进行干燥，干燥后的原料经筛分机筛选后分为粗料和细料，其中粗料进入打磨机打磨后又返回筛分机，细料则分为面料和芯料，分别进入面料仓和芯料仓。之后又分别送入拌胶机进行拖胶。与此同时，制备好的胶粘剂和石蜡防水剂由自动计量装置送入拌胶机内分别与面料和芯料拌合。

(3) 铺装、热压和冷却

拖胶后的芯料和面料按计量先后进入铺装机，铺装成符合工艺要求的板坯。由铺装机出来的板坯经过扫平计量，送入连续预压机把疏松的板坯压实，经过预压的板坯被齐边和横截成规格板坯，然后由运输皮带运入热压机，板坯在热压机内在高温高压的作用下，板坯被压实，胶粘剂固化，形成毛板。热压岗位设置一个 10m³的储能罐，最大工作压力 3.64MPa，用于储存压缩氮气，主要用于提升热压机液压油压力；刚制成的毛板温度很高，首先送入翻板冷却器冷却定形后，被送到纵横齐边锯截成规格毛板，由垛板台把规格毛板垛成一定高度，再由叉车送去调质间处理。

(4) 砂光、质量检验

经过 48 小时调质处理后的毛板，由叉车送到砂光机进板台，由进板器

逐块送入砂光机，经砂光后的板厚误差达到要求且表面光滑。经质量检验，分等级堆垛，用叉车送入仓库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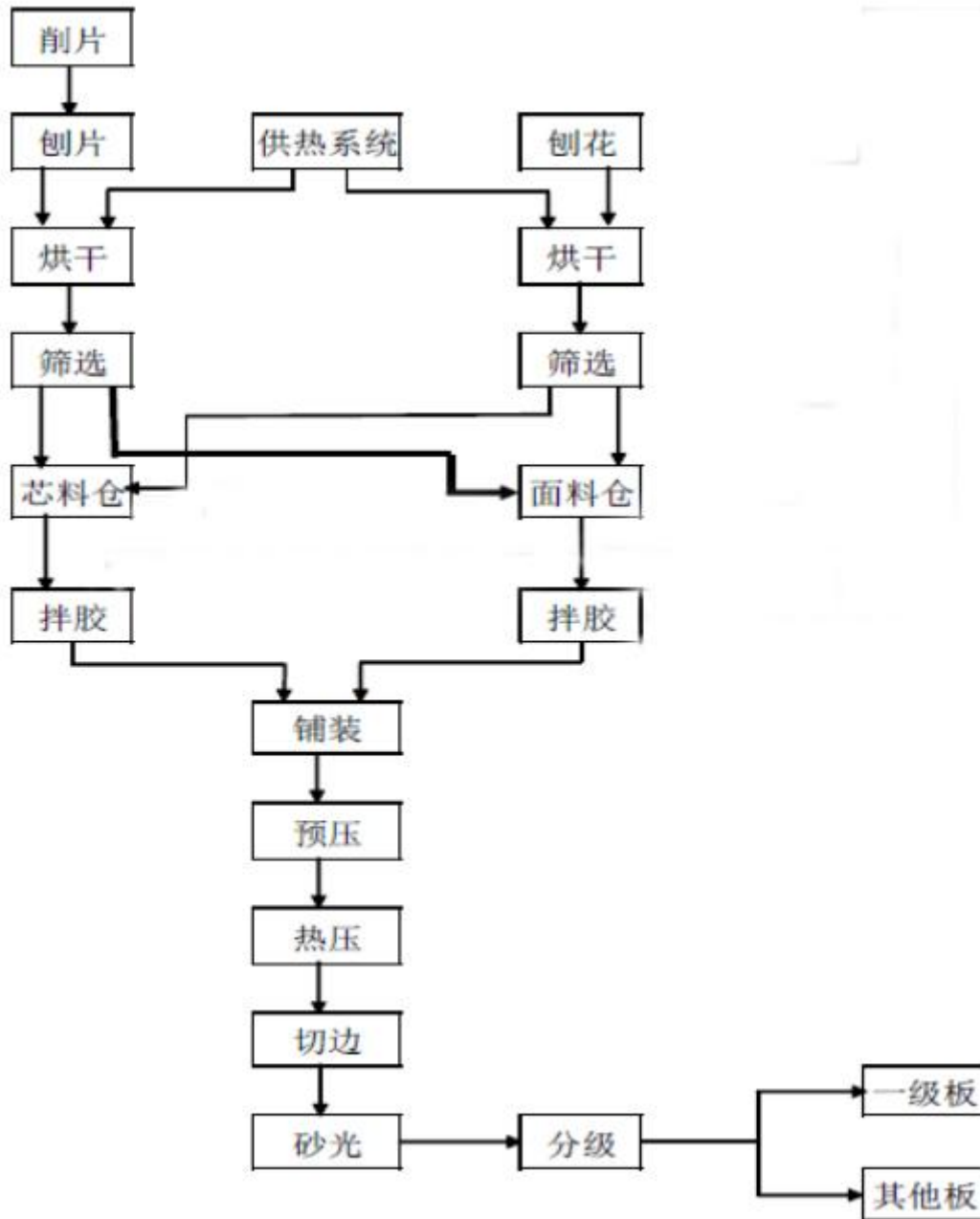


图 2.2.3-2 刨花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2.2.4 生产废弃物及储存处置情况

2.2.4.1 废水产生及排放、治理情况

产生的工业废水主要为水膜除尘器的除尘水；生活污水主要为食堂污水、员工盥洗水和卫生间排水。

水膜除尘器为导热油热载体炉配备的除尘设备。导热油热载体炉以生物质、毛板边角料、次品板、砂光粉尘为燃料，产生的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除尘。水膜除尘器用水量约 $8.0\text{m}^3/\text{d}$ ，除尘效率为 95%，产生的除尘水不外排，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容积为 10m^3 ，混凝土结构，二级沉淀，沉下来的柴灰为品质较好的钾肥，用于厂区绿化。除尘过程中因蒸发损失和柴灰带走，每天需补充自来水 1.0m^3 。

生活污水主要为食堂污水、员工盥洗水和卫生间排水。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沉渣池预处理，废油委托昆明市环保局核准的昆明市友兴化工有限公司清掏处置；员工生活污水、卫生间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内中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中水全部回用于绿化，不外排。雨天储存在 1000m^3 的水窖中。

根据公司运行情况，公司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text{m}^3/\text{d}$ ，污水中化学需氧量为 $1215.5\text{mg}/\text{m}^3$ 、氨氮为 $113.15\text{mg}/\text{m}^3$ 。

中水处理站的处理规模为 $40\text{m}^3/\text{d}$ ，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活性污泥-MBR-消毒”。

2.2.4.2 废气产生及排放、治理情况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热载体炉的烟气、毛板制备工序使用的脲醛树脂胶释出的甲醛、木材加工粉尘。

(1) 有机热载体炉的烟尘

采用导热油为干燥剂，供热给干燥机、施胶机和热压机。导热油升温由燃生物质有机热载体炉供给。有机热载体炉以生物质为燃料，每天工作 10 小时，保温 6 小时，配有水膜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产生的烟尘经

水膜除尘器除尘后从 20m 高的烟囱排入大气。

(2) 甲醛废气

毛板制备工序使用的脲醛树脂胶，胶中游离甲醛的含量为 $\leq 1\text{g/kg}$ 。为了降低甲醛气味对一线工人的影响，在毛板制备区环式搅拌机安装了抽风系统，抽出的含有甲醛气味的空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约 80%，净化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

(3) 木加工粉尘

公司营运期产生的木材粉尘，来自木片制备工序、纤维制备工序和成品板制备工序。

木片制备工序的粉尘，主要来自削片机和木片筛，配有吸尘罩和收尘装置，产生的粉尘经吸尘罩和收尘装置收集后，作为刨花板原料送入铺装机制板。吸尘罩和收尘装置的除尘效率约 75%，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不多。

纤维制备工序的粉尘，主要来自刨片机，配有吸尘罩和收尘装置，产生的粉尘经吸尘罩和收尘装置收集后，作为刨花板原料送入铺装机制板。吸尘罩和收尘装置的除尘效率约 75%，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不多。

成品板制备工序的粉尘，主要来自砂光机，配有吸尘罩和收尘装置。由于粒径较细（约 200 目），作为原料使用会降低刨花板的强度，经吸尘罩和收尘装置收集后，作为热载体炉燃料使用。吸尘罩和收尘装置的除尘效率约 75%，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不多。

2.2.4.3 固废产生及排放、治理情况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中分拣出来的废料、次品板、毛板边角料、木材粉尘、柴灰和食堂泔水、隔油沉渣池废油、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机

油主要为检修设备时更换出来的机油。

(1) 废料

采用林场和木材厂的弃料为原料生产刨花板，外购的弃料中有少量废料（树皮和虫蛀料）不能作为原料使用，属于可二次利用的废料。

(2) 次品板、毛板边角料和砂光粉尘

生产过程中产出的次品板、毛板边角料和砂光粉尘，属于可二次利用的物料。

(3) 柴灰

柴灰为导热油热载体炉燃用生物质和砂光粉尘形成的最终产物，为品质较好的钾肥，用于厂内绿化。

(4) 食堂泔水和隔油沉渣池废油

食堂泔水和隔油沉渣池的废油，属于动植物油含量比较高的有机物，委托昆明市环保局核准的昆明市友兴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食堂、宿舍和办公室的弃物，属于一般性固体废物，收集后倒入垃圾房，由禄脞镇环卫站统一清运处置。

(6) 废机油

使用的机器传动部件采用机油润滑，检修时会有少量废机油流出，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云南大地丰源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7)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营会产生一定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云南大地丰源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 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

3.1 主要环境风险源识别

按照生产系统生产运行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的危险性分别进行识别，对生产系统所涉及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和爆炸物质进行综合评价，筛选环境风险评价因子。

3.1.1 物质风险识别

(1) 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对比《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项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T169-2018）附录 A，公司所使用的原辅料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如下：

表 3.1.1-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备量 (t)	临界量 (t)
一、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物质					
1	脲醛树脂胶	甲醛	50-00-0	折甲醛 0.045 (储存量 45t)	0.5
2	有机热载体炉	导热油(油类物质)	/	5	2500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	0.05	2500
二、涉及水环境风险物质					
1	脲醛树脂胶	甲醛	50-00-0	折甲醛 0.045 (储存量 45t)	0.5
2	有机热载体炉	导热油(油类物质)	/	5	2500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	0.05	2500

(2) “三废”污染物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1) 废水中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工业废水主要为水膜除尘器的除尘水，不外排，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产生的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为 1215.5mg/m³、氨氮为 113.15mg/m³，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2) 废气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木片制备工序、纤维制备工序和成品板制备工序等会产生一定的木材粉尘，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锅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烟尘、柴灰，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毛板制备工序使用的脲醛树脂胶，挥发产生一定的甲醛，为环境风险物质（甲醛 cas50-00-0 临界量 0.5t）。

3) 固废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办公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灰、污泥、废机油等。

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此部分废液或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云南大地丰源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统一收集后进行回收处理，不能回收的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尘灰。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化粪池污泥：项目化粪池年产生污泥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和处置。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3.1.2 环境风险源识别

根据公司生产工艺及建设内容，确定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原料堆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

公司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的设施、风险单元具体见表 3.1.2-2 所示。

表 3.1.2-2 危险源分布一览表

主要风险单元、设施	事故类型	风险因子
原料堆场、布袋除尘器	火灾、爆炸时产生 CO、二氧化硫等有毒有害烟气，同时消防伴生事故废水（消防废水）	CO、二氧化硫等有毒有害烟气； 事故废水（清消废水）
生产车间	脲醛树脂胶罐泄漏产生甲醛	甲醛
	火灾、爆炸时产生 CO、二氧化硫等有毒有害烟气，同时消防伴生事故废水（消防废水）	CO、二氧化硫等有毒有害烟气； 事故废水（清消废水）
中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水质超标污水回用于绿化	化学需氧量、氨氮
有机热载体炉水膜除尘系统	非正常运行，废气超标排放	烟尘
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正常运行，废气超标排放	甲醛
木加工粉尘治理设施	非正常运行，废气超标排放	粉尘
危废暂存间	危废泄漏	废机油、废活性炭

3.1.3 重大危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具体要求，对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等进行重大风险源识别。公司生产及运营过程中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3.2 风险源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厂内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分析如下：

表 3.2-1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各类情景可能产生的后果分析

事件类型	风险源名称	危险物质	事件原因	影响范围	污染/影响对象	事件后果	预估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火灾、爆炸事故次生、伴生环境污染	生产车间、锅炉房、布袋除尘器、原料堆场	粉尘、木材	粉尘爆炸、木材燃烧	整个厂区及周边	空气质量、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p>火灾燃烧产生大量的 CO、SO₂、氮氧化物等污染物，部分物质燃烧、分解还会产生含毒废气。产生的废气向大气扩散，严重影响周边的居民及空气环境；</p> <p>火灾事故衍生的消防尾水中含有大量的危险化学品，如不对废水进行有效的收集，当排入外环境时，导致外环境管网中的水体短时间内遭到严重污染。</p>	I 级~III 级事件

<p>泄漏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p>	<p>脲醛树脂胶储罐区</p>	<p>脲醛树脂胶</p>	<p>泄漏</p>	<p>储罐区及周边</p>	<p>空气质量、土壤、地下水、地表水</p>	<p>厂内设置有5个20m³脲醛树脂胶罐，其中3个贮存脲醛树脂胶，2个作为脲醛树脂胶事故应急罐，储罐周边设置有围堰，围堰高度为1m，容积为30m³，最不利情况脲醛树脂胶泄漏量为60m³。围堰和应急罐能够满足全部收集，不会流出围堰范围内。但因脲醛树脂胶里含有一定量的游离甲醛废气，泄露后在泄露区域上方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对储罐区周围及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p>IV级事件</p>
<p>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污染事件</p>	<p>木材加工粉尘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锅炉水膜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设施</p>	<p>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醛</p>	<p>治理设施异常</p>	<p>周边</p>	<p>空气质量</p>	<p>废气治理设施完全失效的情况下，废气中污染物不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产生的污染物，向下风向飘散，对下风向空气环境造成污染，部分污染物微粒随着人们的呼吸进入人体呼吸系统，对人造成直接危害。同时给周围动、植物、农作物的生长带来不利的影响。</p>	<p>III级-IV级</p>
	<p>污水处理设施</p>	<p>生活污水</p>	<p>污水处理设施异常</p>	<p>周边</p>	<p>地表水、土壤、地下水</p>	<p>废水处理设备异常后，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水回用于绿化后，会对灌溉区域的植被及表层土壤造成污染，严重时通过表层土壤下渗，对该区域下层土壤亦造成污染。厂内废水水质类型不复杂，因此对浇洒区域土壤影响有限，影响范围仅局限在</p>	<p>III级-IV级</p>

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浇洒区域，不会扩散出厂界范围，及时停止浇灌后，即可避免污染进一步扩大，对厂界外环境影响不大。	
危险废 物泄露 污染事 件	危废暂存 间	废机油、 废活性炭	泄露、遗失	周边	空气质量、 土壤、地下 水、地表水	厂区内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至专用桶内封闭储存且设有围堰，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即使泄漏仅局限于危废暂存间，及时处理后，不会外流。且危废暂存间由专人进行看管，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危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IV级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4.1 应急组织体系

为了降低或避免特殊情况下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损失，确保有组织、有计划、快速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地组织抢险和救援，公司建立突发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并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各成员的职责。其中，公司应急指挥部是公司应急管理的最高指挥机构，统一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公司安全办公楼内；应急管理办公室是执行机构，负责协调、指挥、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及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公司各应急职能小组负责应急救援工作具体实施。

由公司法人任总指挥，由公司厂长担任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在总指挥不在的时候代替总指挥行使总指挥权。指挥权顺序为总指挥、副指挥、各应急救援小组队组长，当总指挥不在岗位时，副指挥为应急组织的总指挥，当排序在前的领导到达时，现场指挥者立即汇报情况，移交指挥权。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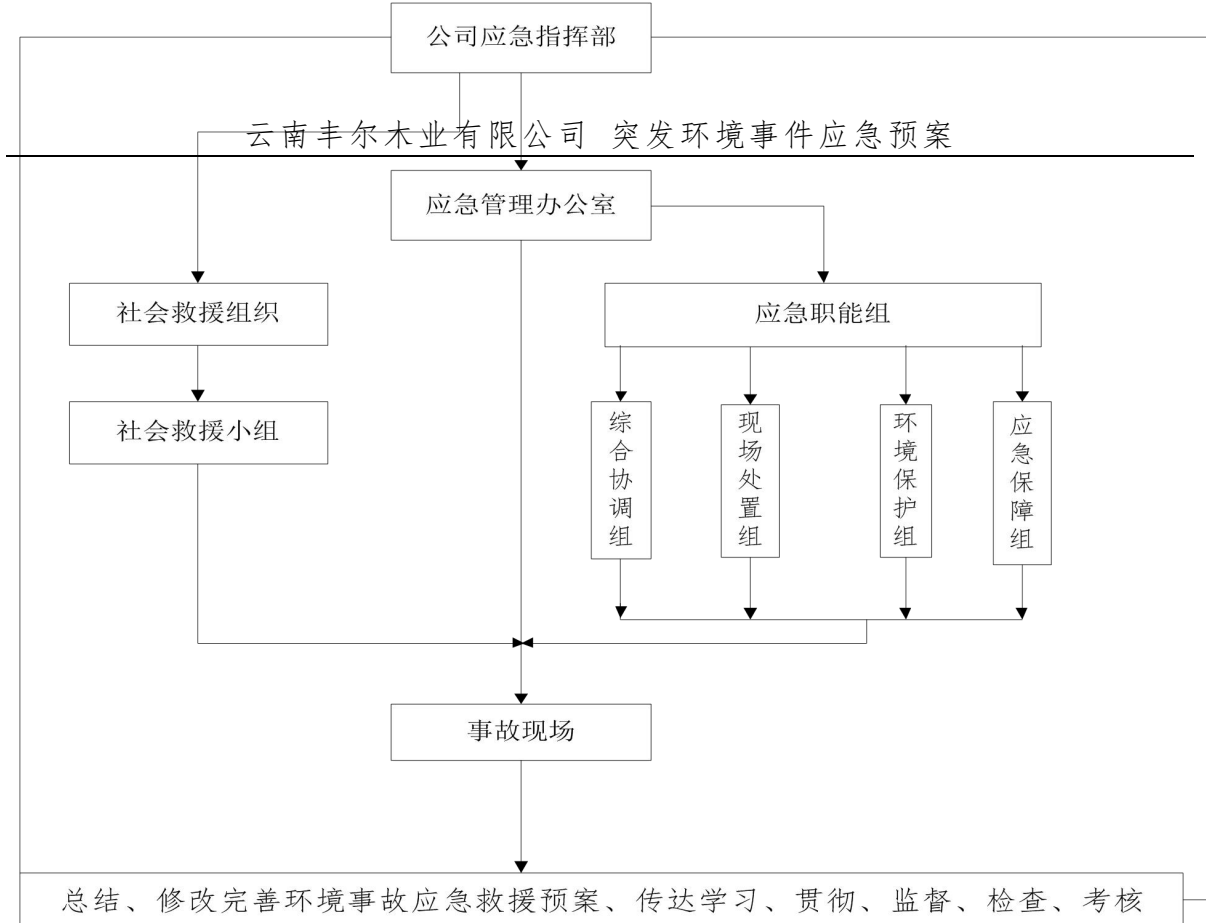


图 4.1-1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结构

4.2 指挥机构组成

公司成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应急指挥部设在厂区办公室。应急指挥部下设 4 个应急救援职能组。

指挥机构组成详见表 4.2-1：

表 4.2-1 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机构名称	职务	负责人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李云峰	总经理	13708466541
	副总指挥	程桢	法人	13388847178
应急管理办公室	主任	罗世文	安全员	15288173328
综合协调组	组长	杜志先	设备主管	18206884658
	组员	杨兴福	甲班班长	15288470735
	组员	罗世俊	乙班班长	18288225672
现场处置组	组长	姚绍全	工段主管	13987669230
	组员	王在庭	削片主管	15025136825
	组员	杨家明	热能工段主管	13987805530
	组员	许中贵	备料主管	18787028404
环境保护组	组长	谢成昌	电器主管	15288281832
	组员	李万存	刨片主管	15198931983
应急保障组	组长	李增华	砂光主管	15812033252
	组员	李文平	制板工段主管	15969561835
	组员	和波	机修班长	18214586803

应急指挥中心	24 小时值班电话	15288173328
--------	-----------	-------------

4.3 应急机构的主要职责

4.3.1 应急指挥部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是公司应急管理的最高指挥机构，负责公司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组织制定、修改、发放和收回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负责人员、资源的调动，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培训、演练和各项准备工作；

3) 分析判断事故、事件或灾情的受影响区域、危害程度，确定相应警报级别、应急救援级别；

4) 组织、指挥、协调各应急救援队伍和全公司的应急救援行动；

5) 批准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批准现场预案；

6) 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事态发展情况，及时研究决定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相关措施，决定升高或降低警报级别、应急救援级别，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发出支援请求，并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

4.3.2 总指挥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2) 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4) 负责掌握意外灾害状况，根据灾情的发展，确定现场指挥人员，推动应急组织工作的发挥；

(5) 视灾害状况和可能演化的趋势，判定是否需要外部救援或资源，

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

(6)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7) 组织内部和对政府的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8) 当发生 I 级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厂外，应对能力不足时，及时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及外部有关单位求援。当由政府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等有关部门介入或主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时，单位内部应急组织机构成员不变，职责由负责应急处置转变为服从指挥，配合相关部门参与处置工作。

4.3.3 副总指挥职责

副总指挥的职责是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若总指挥不在时，由副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4.3.4 应急救援办公室职责

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现场及有害物资扩散区域内的清洗、检查工作，必要时经过上级指示代表指挥部对外发布有关信息。在发生事故时，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通过平时的演习、训练，完善事故应急预案。主要职责如下：

(1) 主要负责事故现场调查取证；调查分析主要污染物种类、污染程度和范围，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

(2) 承担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应急指挥小组汇报；

(3) 进行环境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评估，并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总结，协助领导小组完成事故应急预案的修改或完善工作；

(4)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突发性事故应急工作的方针和政策，贯彻执行公司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

(5) 负责公司内突发性事故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传递、通报、报告等日常工作；

(6) 了解、协调、督促公司突发性事故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等日常工作；

(7) 按照公司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有关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培训和演习；

(8) 应急响应时，负责收集情况并及时提出报告和建议。传达、执行公司领导和公司突发性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的各项决策、指令，并及时执行情况检查和报告；

(9) 承办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指挥中心决定的相关事宜。

4.3.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职能小组

(1) 综合协调组职能

1) 组织制（修订）定应急抢险程序，组建应急队伍，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方案、措施的学习，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2) 协助应急指挥部做好事故现场的抢险抢修、隔离处置、警戒疏散、抢险救援等应急工作；

3) 负责环境事件处置时的生产系统调度工作，指挥事故装置的开、停及环境事件处理，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4) 监督应急人员执行有效的应急措施，保证应急人员的安全；

5) 现场指导应急处置人员，消除危险，视现场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请求社会力量支援；

6) 拟定指挥部有关信息和通告；

7) 负责接待新闻媒体、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有关人员；

8) 负责动态收集、整理和报送环境事件信息，按总指挥指令，统一对外发布环境事件及处置相关信息；

9) 负责员工和周边居民的情绪疏导稳定工作，必要时按照指挥部指

令联系地方相应组织，做好疏散和善后安抚工作。

(2) 现场处置组职能

1) 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指令，迅速进入第一线，查明现场情况，对事故现场情况进行侦察、评估，协同指挥部制定控制和减轻污染的处置方案；

2) 发生事故后，根据事故情况配戴好防护器具，迅速奔赴现场。根据有害物质、爆炸、泄漏影响范围，设置禁区，布置岗哨，加强警戒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组织指挥环境事件现场避险疏散，通过应急广播系统指导非应急救援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组织一切力量严格按处置方案实施现场处置，控制事故扩大；

3) 现场医疗救护指挥及中毒、受伤、死亡人员分类抢救工作；负责选择有利地形（地点）设置现场急救医疗点，做好自身防护及事故现场伤员的抢救和临时处置；负责运送伤员到安宁市人民医院接受治疗，提供自救与互救医疗咨询工作；

4) 负责设备、设施抢险、抢修工作，避免发生并发事件；

5) 负责现场照明线路、设施的抢修，保证事故应急处置用电；

(3) 环境保护组职能

1) 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方案、措施的学习，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2) 根据事故的程度，及时清点储备应急物资，并协调和调动厂内外一切应急资源，包括应急装备、物资和资金；

3) 根据现场需要，组织协调污染防治应急物资的快速采购和运送；负责配合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完成现场环境污染情况的监测（迅速了解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项目、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判断和防止污染状况扩大；

4) 协助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采用便携式仪器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快速现场监测，尽可能快地提供数据，为现场处置提供科学依据；根据应急

监测结果，对事件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制定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4) 应急保障组职能

1) 负责调配工厂内外应急救援物资，保障救援物资供应；

2) 负责组织应急处理所需物质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污染防治物资；现场应急处置人员的防护用品的供应。调配应急人员交通、生活物资等后勤保障；

3) 保证事件现场通讯畅通无阻，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记录，录像、拍照；

4) 负责及时准确的向指挥部汇报险情、抢险、疏散、救援等有关情况，及时准确的将指挥部的指令向相关人员和相关部门传达；

5) 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伤亡救援人员（遇难人员）补偿、亲属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支付等事项；

6) 负责事故中、事故后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查；

7)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

8) 拟定指挥部有关信息和通告；

9) 负责接待新闻媒体、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有关人员；

10) 负责动态收集、整理和报送环境事件信息，按总指挥指令，统一对外发布环境事件及处置相关信息；

11) 负责员工和周边居民的情绪疏导稳定工作，必要时按照指挥部指令联系地方相应组织，做好疏散和善后安抚工作。

4.4 应急处置后的指挥与协调

公司发生Ⅱ级突发环境事故对公司正常运行影响较大，对外界环境没有造成大的污染，通过公司自身力量可以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事件对厂内、厂界外的污染和影响的事件。

(1) 以应急指挥部为基础，总指挥、副总指挥兼现场指挥负责公司

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应急指挥部的其他成员、各科室负责人、车间和班组的负责人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2) 如果公司总指挥不在公司，由副总指挥任临时指挥长，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3) 如果公司总指挥和副总指挥都不在公司，就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任临时指挥长，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长有权调动公司范围内所有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设备、物资和工具等。

(4) 发生 I 级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场外，公司应对能力不足时，及时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及外部有关单位求援。当由政府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等有关部门介入或主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时，公司内部应急组织机构成员不变，职责由负责应急处置转变为服从指挥，配合相关部门参与处置工作。

5 预防与预警

5.1 环境风险事故管理

5.1.1 环境风险源监控

为防范事件的发生，公司范围内应建立必要的安全、环境监控设施，并确保在异常情况下该系统能及时发生警示。

公司组织进行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以及环境因素的识别、评价，按环境风险源的风险程度，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由公司、各工段（班组）、操作人员分层次进行监控。并针对存在的各类事故风险策划了控制措施，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危险源（重要环境因素）的监控。

（1）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风险源的重点监控制度、主要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岗位操作制度、值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各类考核奖惩制度等；

（2）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操作不当、操作失误造成事故扩大；

（3）及时合理的调整运行工况，严禁环保设施超负荷运行；

（4）加强设备和工艺运行管理，认真做好设备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5）加强运营期危险废物的管理及处置，制定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岗位职责和转移、运输台帐；

（6）配备合格的机电维修人员，认真落实工作人员责任制，对机械设备执行定期检修，确保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

（7）根据巡回检查制度，运行人员按照工艺线路定时进行巡查，查看各环保设置运行情况，确认设备工作状态。

5.1.2 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措施

预防是对公司可能涉及的风险源、生产车间、储存区域等开展经常性的排查，提高排除某种可能事故的针对性和措施的科学性。

5.1.2.1 技术措施

各种设施做到防毒、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等；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5.1.2.2 管理措施

(1) 为促进和强化对厂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彻底消除事件隐患，有效防止和减少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发生，要求单位制定隐患排查机制。事件隐患按照其发现途径和方式，共分三类：一是检查过程中的事件隐患；二是各部门上报的事件隐患；三是周边居民投诉的事件隐患。单位要建立月检、周检、日检巡查机制，并落到实处。

(2) 制定巡检制度，专人巡查，定时或不定时的对环境风险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检查，发现异常立刻报告与处置。

一般隐患：对于有可能导致一般性环境事件的隐患，应立即要求有关部门、科室限期排除和整改。

较大隐患：对随时有可能导致较大环境事件发生的隐患，应立即做出暂时、局部、全部停产或停止使用，并进行限期整改。如：员工容易吸入有害气体或接触危险化学品导致身体出现明显不适时等。

重大隐患：对随时能够造成重大环境事件，而且事件征兆比较明显，已经危及外部环境的隐患，应采取立即停产、上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应措施，迅速进行彻底整改。

(3) 各部门按照工作分工对分管领域的环境事件隐患的排查、整改和上报实行排查整改制和上报责任制。

(4) 设置基本的应急救援物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比如防毒面具、氧气呼吸器等；做好消防器材准备，准备

好消防沙、应急专用水管、灭火器齐全完好，由安全员负责管理。

(5) 加强安全培训，对岗位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消防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掌握岗位风险和应急处置办法，有效控制危险源的触发扩大因素。落实应急救援措施，每年初根据人员变化进行组织调整，确保组织落实：定期组织救援训练和演习，每年 1-2 次，提高指挥水平和救援能力。

(6) 建立完善各项制度：①值班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确保各级各类人员应急到位；②检查制度：公司每月一次，车间每周一次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救援落实情况和消防设施完备情况；③安全例会制度：每月一次，分析落实应急久远的管理情况，解决隐患的查处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7) 加强运营期危险废物的管理及处置，制定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岗位职责和转移、运输等台帐；做好危废暂存库地面防腐、防渗；配备备用桶，若储存桶发生破损时，立即转移至备用桶内；配备相应的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土，发生泄漏时用沙土围堵泄漏物，有效阻挡物质随意流淌。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严禁和一般固体废物混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即“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8)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要定岗，各岗位人员还要有备份，配备足够满足事故应急需要的物资、装备及个人防护用品，以满足事故应急需要；

(9) 制订员工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需发放。同时组织员工培训，学习、了解、掌握劳动防护器材的检查和正确使用的方法；

(10) 编订危险化学品的有害固、液废物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完善安全措施，确保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安全，以及有害固、液废物收集、储存和处理措施安全；

(11) 针对性地设置各类安全警示、提示和危害告知标志牌，以及防护栏、楼梯扶手刷涂安全色，关键作业场所配置应急照明，定期组织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5.1.2.3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①针对厂的生产工人，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值班操作人员不得离开工作岗位，配备移动灭火器及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②可燃物的管理：防火间距内，不得堆放杂物；地面保持清洁，废物及时清理；定期进行巡查；

③火源管理：对入厂的人员和车辆严格管理，避免携带火种进入生产区；生产区周围 100m 范围内，严禁燃放烟火爆竹，生产区禁止抽烟；维修机械设备需进行焊接或切割作业时，应实行动火审批制度，作业时必须停止其它生产作业；

④电气安全措施：生产区电气设备和线路，必须有专职电工负责；②电源开关、插座等必须安装在封闭的配电箱内，配电箱应用铁等非燃烧材料制作；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都应可靠接地；风险源电气线路应采用绝缘良好的导线，应有可靠的保护装置，防止在操作中破坏线路的绝缘；风险源设置一定的防雷装置，并定期维修检查；停产时，必须切断总电源，设专人负责；

⑤消防安全防护：设置消防设施；配套足够灭火器，摆放位置明显、取用方便，定期检查；设置消防通道，且必须畅通；设置禁烟火标示牌；对员工进行消防基本知识培训，提高应急能力。

5.1.2.4 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预防措施

①加强人员巡检，对跑冒滴漏情况及时进行处理；严禁火源，严禁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

②加强人员教育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加强现场人员应急演练；

③提高现场操作人员的应急能力严格执行公司的特殊作业管理规定，尤其是动火作业管理规定；

④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对于老化的零配件应及时进行更换；

⑤对贮存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重要环境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需采取与重点防渗相应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⑥定期对输送管网进行巡查，做好管网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做好管网的标识和监护工作，以便及早发现问题。

⑦建立完善的泄漏、破损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各级管理协调职责，提高应对突发管道破损的快速反应能力。

⑧建立专业的管网队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苦练基本功，不但要熟悉管网分布情况，更要熟悉管网排口，如何堵住排口，在突发管网破损需要操作堵住时，能够立即堵漏。

⑨规范危险品出入库台账。

5.1.2.5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防范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

①制定、规范环保设施管理制度，操作人员要经过实操培训，并合理佩戴劳保护具；

②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加强巡视巡查；

③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④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⑤根据相关要求，定期对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废水治理设施：

①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对于老化的零配件应及时进行更换；

②定期进行监管，加强自行监测频次，以便及早发现问题处置。

③加强对操作员工的业务培训，一旦发生运行系统故障，可及时找出原因，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解决，减轻污水事故排放影响程度和范围。

5.1.2.6 危险废物储存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的建设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②危险废物须分类分区贮存，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盛装危险物的容器必须粘贴标签。且标识标牌应保持清晰、完整；

③对危废暂存间进行定期的巡检、清洁工作，严格防止危废泄漏现象发生；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废特性分类进行贮存；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堆放，禁止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⑤危废间内应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以便应急处理。危险废物存放间严禁明火，应切断电源，并配备充足的灭火器；

⑥危险废物入库、出库必须做好详细登记，并严格录入《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台账》。

⑦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2 预警发布与预警行动

5.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分为Ⅰ级预警、Ⅱ级预警，分别用橙色、黄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如突发环境事件已超出公司级应急响应级别，则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进

行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应当采取的措施：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 发布预警公告；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指挥各环境应急救援小组进入应急状态，应急处置组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应急监测可委托安宁市环境监测站或其他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应急监测；

(5) 针对突发环境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装备，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5.2.2 预警发布程序

预警信息的发布一般通过紧急会议、电话、短信系统、网络等方式进行，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

(1) 应急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立即汇总、分析相关信息，提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发布建议，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发布。

(2)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影响程度、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紧迫性，由公司应急办公室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 按照有关规定，由应急办公室负责向环保部门、地方政府等相关主管部门报送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发布情况。

5.2.3 预警行动

(1) 预警条件

1) 达到 I 级预警标准的，由应急指挥部向安宁市环境保护局报告，

并确认预警级别、预警范围，并发布预警信息；

2) 达到 II 级预警标准的，由应急领导小组确认预警级别、预警范围，并发布预警信息。

构成预警条件已经消除时，公司应急总指挥下达预警结束指令。

(2)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主要发布途径有广播、短信信息、互联网、内外部有线电话和无线通信等。预警公告内容详见表 5.2.3-1。

表 5.2.3-1 公司突发事件预警公告

序号	内容
1	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
2	预警级别
3	预警区域或场所
4	预警起始时间
5	可能影响范围
6	警示事项
7	应采取的措施
8	发布机关
9	备注

(3) 预警行动

1) 各相关部门和人员根据事态发展，采取必须的控制措施；

2) 应急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随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3) 各相关部门加强对重点场所、重要设备的检查工作；

4) 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协调组织应急队伍、应急物资、交通运输等准备工作，做好应急处置和应急新闻发布准备；

5) 必要时，开展应急值班；

6) 应急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7) 根据规定汇报公司、政府应急办、环保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等。

5.2.4 预警解除

(1) 预警结束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预警结束的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隐患已消除；
- 2)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事件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预警结束的程序

根据事件发展态势，根据现场情况分析，公司应急处置组提出预警解除建议，报公司应急指挥部，经应急总指挥批准后发布结束命令。Ⅰ级预警解除需报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经批准后发布预警解除令；Ⅱ级预警解除由公司应急指挥部决定，事后报事件预警总结报告至公司应急总指挥部及当地相关主管部门。

5.2.5 预警解除后行动

(1) 预警结束后，应急办公室根据应急指挥部指示和实际情况，安排相关部门继续进行突发环境事件事态跟踪，直至事态隐患完全消除为止。

(2) 应急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进行检查，查找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提出预防措施，明确落实责任，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5.3 报警、通讯及联络方式

5.3.1 报警联络方式

发生异常险情，发现者必须迅速向上级逐级报告，并拨打公司应急值班电话，值班人员立即向应急指挥部领导汇报；发现可预知事故有可能进一步发展或扩大的重大险情可越级直接上报应急指挥部。

公司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地点设在公司办公室。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相关人员应在3分钟逐级上报指挥部应急管理办公室。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事件发现者应根据本预案相关要求立即报警。

5.3.2 公司内部通讯方式

为保障信息畅通，采用公司内部固定电话，对讲机及公司职员手机等多种渠道进行相互之间的联系，各级应急指挥机构人员的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确保能够及时沟通信息。

内部通讯方式见下表 5.3.2-1。

表 5.3.2-1 公司内部人员应急联系表

机构名称	职务	负责人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李云峰	总经理	13708466541
	副总指挥	程桢	法人	13388847178
应急管理办公室	主任	罗世文	安全员	15288173328
综合协调组	组长	杜志先	设备主管	18206884658
	组员	杨兴福	甲班班长	15288470735
	组员	罗世俊	乙班班长	18288225672
现场处置组	组长	姚绍全	工段主管	13987669230
	组员	王在庭	削片主管	15025136825
	组员	杨家明	热能工段主管	13987805530
	组员	许中贵	备料主管	18787028404
环境保护组	组长	谢成昌	电器主管	15288281832
	组员	李万存	刨片主管	15198931983
应急保障组	组长	李增华	砂光主管	15812033252
	组员	李文平	制板工段主管	15969561835
	组员	和波	机修班长	18214586803
应急指挥中心	24 小时值班电话			15288173328

5.3.3 外部通讯方式

当事故扩大化需要外部力量救援时，可以向安宁市环保局、安宁市人民政府应急办、安宁市安监局、安宁市消防大队等部门发布支援，请求调动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全力支持和救护。

公司外部通讯方式见下表 5.3.3-1。

表 5.3.3-1 公司外部人员应急联系表

组别	单位	联系电话
政府救援机构	安宁市人民政府	0871-68630000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0871-68688580
	安宁市公安消防大队	0871-68694119
	昆明市人民医院	0871-63188200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0871-68699613

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0871-68723287
	安宁市禄脞卫生院	0871-68722477
	安宁市公安局禄脞派出所	0871-68722012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871-68699312
紧急救援	公安局	0871-110
	火警	0871-119
	急救	0871-120
友邻单位	安宁市亿丰炉料有限公司	13529162325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6.1 内部报告

6.1.1 事故信息报告

现场人员发现突发环境事件时，对事件进行初步判断，立即告知部门值班领导或拨打应急办公室电话，由部门值班领导或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对事件现场进行核实或事件进行判断后，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经应急指挥部综合考虑，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下达是否启动公司应急预案的命令。

6.1.2 事故信息通报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下达启动公司应急预案的命令，应急指挥办公室通过电话通知相关应急处置小组组长。

6.1.2.1 公司通报方式

通报词制定如下：

(1) 泄漏（火灾）警报：“紧急通报！泄漏/火灾！地点：_____，飘散方向_____，抢救编组人员_____各就定位，执行抢救（三遍）”

(2) 疏散警报“疏散通报！非紧急应变编组人员（人员、车辆）_____，现在开始（准备）疏散，疏散路线经_____，向_____方向疏散（三遍）”

(3) 解除警报：“各位员工请注意！突发环境事件已停止，请疏散员工返回岗位（二遍）”。

6.1.2.2 电话通报及联系词内容

电话通报内容必须清楚、简明。包括：

- 1、通报人姓名；
- 2、通报时间；
- 3、意外灾害地点；
- 4、意外状况描述；
- 5、伤亡报告；
- 6、处置措施；
- 7、协助事项。

6.1.2.3 通报程序

通报程序见图 6.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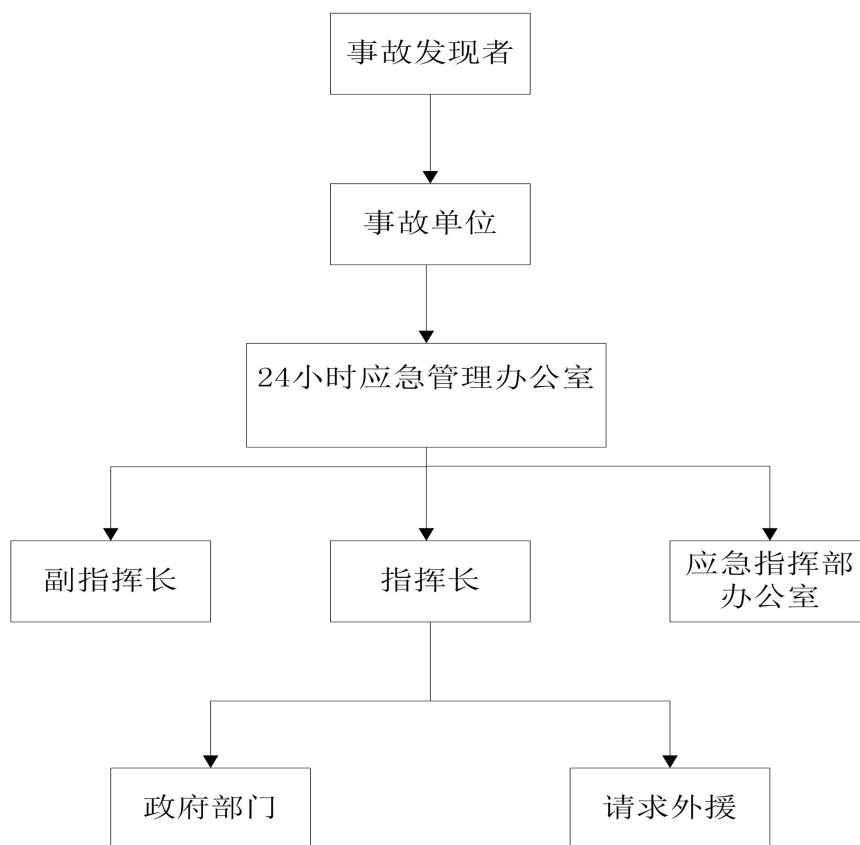


图 6.1.2-1 信息通报程序

6.2 信息上报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如果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在 1 小时内以电话或其他形式向政府环保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件车间、部门负责人可以越级直接向安宁市环保、安监部门报告。在发生事件后处理过程中及事件处理完毕后应及时书面报告处理情况及结果上报相关行政部门。

事件报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1) 事件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件的简要经过；
- (4) 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情况、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剂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6.3 事故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6.3.1 初报

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 1 小时内上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紧急情况下，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 4 小时内以公司红头文件形式立即上报。

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污染范围情况；
- (2) 事故的简要经过概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3) 现场人员状态，人员伤亡、撤离情况（人数、程度、所属单位）、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4) 事故对周边居民影响情况，是否波及居民或造成居民生命财产的威胁和影响；
- (5) 事故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情况，环境污染发展趋势；
- (6) 请求政府部门协调、支援事项；
- (7) 报告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
- (8)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6.3.2 续报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6.3.3 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

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当事件处理完毕后，应急总指挥应在 3 天内通过书面报告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上报信息。处理结果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由公司负责组织对外统一发布。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应急新闻或接受媒体采访。

6.4 通报

事故发生后，当事件已经或可能对企业外环境造成影响时，需要公司外附近人员、车辆疏散时，应通知安宁市政府、安宁市公安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公司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执行疏散计划，应急管理办公室对外发布事件情况公告，各职能部门及值班人员电话 24 小时畅通。

向社会通过电话、传真、报纸、公示等形式向环境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主要通报内容：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的种类、数量、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以及事件的产生、处理情况，对周围群众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根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对周围群众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给出合适的建议来确保周围群众的安全，厂外群众根据企业周边区域道路交通图、疏散路线图合理有序迅速的疏散。

事故可能影响到厂外的情况下，公司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周边邻近单位、社区、受影响区域电话通报，同时组织进行现场调查，明确可能受影响的区域，采取紧急有效的措施。

通报的内容应当尽可能简明，告诉公众该如何采取行动；如果决定疏

散，内容应包括：

- (1) 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 (2) 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和地址；
- (3) 事件发生时间或预期持续时间；
- (4) 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漏等）；
- (5) 主要污染物和数量（如实际泄漏量或估算泄漏量）；
- (6) 当前状况，如污染物的传播介质和传播方式（可根据风向和风速等气象条件进行判断）；
- (7) 需要采取什么应急措施和预防措施建议；
- (8) 已知或预期的事故环境风险、人体健康风险以及关于接触人员的医疗建议；
- (9) 其他必要信息。

6.5 报告要求

- (1) 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信息，必须做到数据源唯一、数据准确、及时；
 - (2)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期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2 小时内向公司应急办公室报送信息 1 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及重大事件响应期内每天向公司定时报送 1 次信息；
 - (3) 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期内，现场应急处置组 1 小时内向公司应急办公室报送信息 1 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期内每天向当地环保部门定时报送 2 次信息；
 - (4) 公司应急办公室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填写《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事件基本情况；
 - (5) 公司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临时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 报告与通报的人员、对象、时限、内容及方式等情况见表 6.5-1。

表 6.5-1 信息报告与通报情况一览表

类别	响应级别	报告部门	对象	报告内容			方式
				初报 (60min 之内)	续保 (至少 1 天一次)	处理结果报告 (处置结束后 1 个月之内)	
报告	I 级响应、II 级响应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安宁分局、安宁市人民政府、安宁市安监局	①突发环境事件的地点、类型、发生时间、性质、事件起因、持续时间； ②泄漏量、特征污染物、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 ③已启动的应急响应、已开展的应急处置措施； ④是否需要其他援助等。	①源头控制情况； ②拦截、处置情况； ③每日监测结果； ④周边居民的受影响程度； ⑤影响可能扩大的情况。	①处置工作现处阶段； ②源头控制情况； ③处置结果：包括污染控制情况和跟踪监测结果； ④事故发生后的遗留问题和潜在危害。	电话
通报	II 级响应	应急管理办公室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安宁市人民政府、安宁市安监局	地点、产生污染物、影响范围			电话
	I 级响应	应急管理办公室		地点、产生污染物、影响范围			电话
		应急管理办公室		①突发环境事件的地点、类型、发生时间、性质、事件起因； ②泄漏量、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 ③已启动的应急响应、已开展的应急处置措施； ④需要提供的处置人员、机械、药剂等数量。			电话

7 应急响应与处置措施

7.1 应急响应流程体系

公司应急响应流程图详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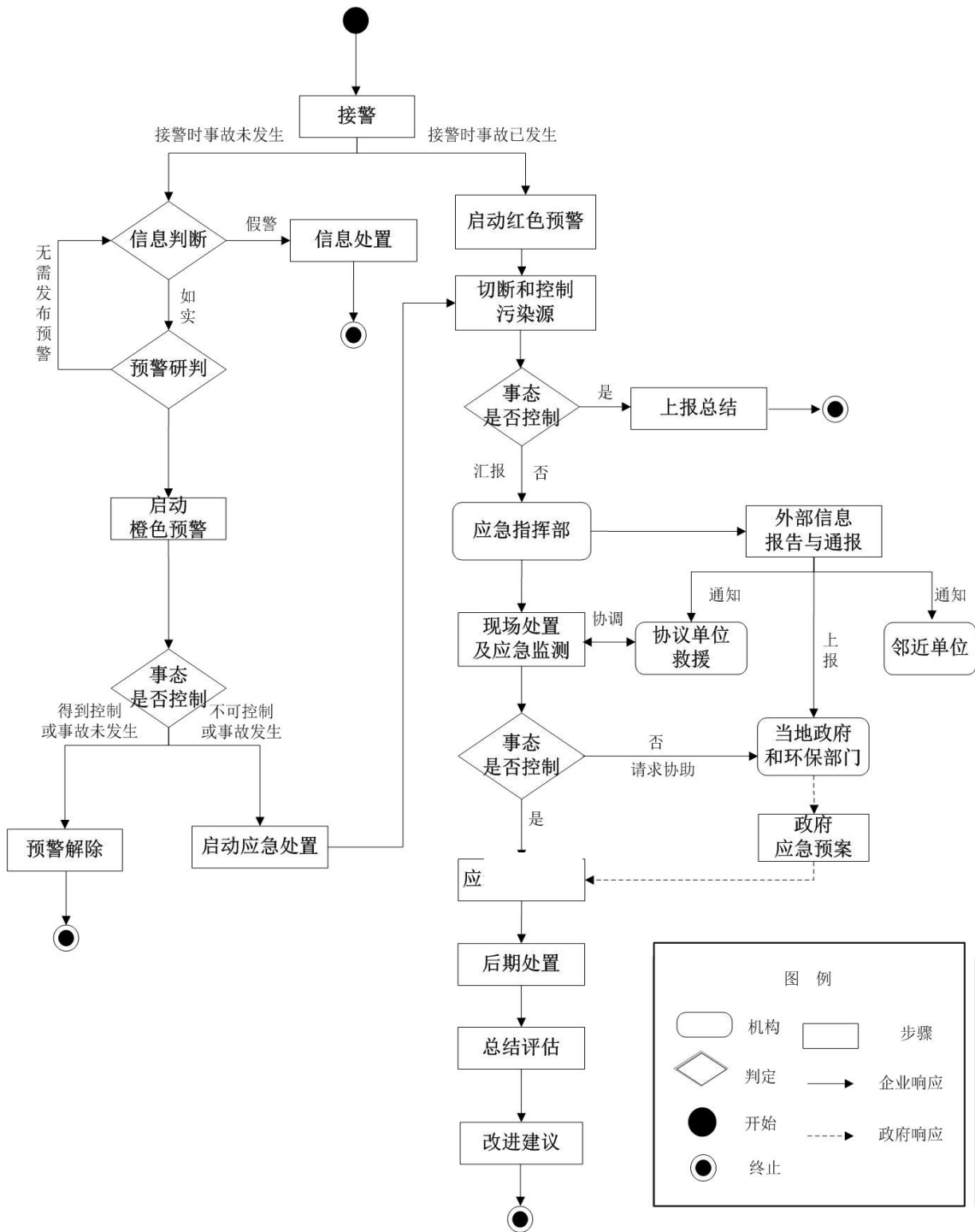


图 7.1-1 应急响应流程图

7.2 先期处置

公司设立 24 小时突发环境事件报警电话：15288173328。事故发生后必须立即向应急办公室报警，值班人员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接到发现事故或异常的报警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准备工作。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由应急处置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确认事故确实发生，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公司应急指挥部反馈调查结果；

(2) 组织召开紧急会议，确定是否发布预警、预警级别、是否开展应急响应活动、是否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是否需要将事故情况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3) 依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联系各应急处置小组组长，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确保应急小组成员信息畅通；

(4) 应急处置组对事故现场以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查勘，对事故的性质、参数以及各类污染物质的扩散程度进行评估，为应急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5) 依照本预案应急保障条款，保证各部门应急物资、防护物资清点到位。

7.3 分级响应机制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公司各类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响应、II 级响应。

(1) I 级响应

公司发生 I 级突发环境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通过公司自身力量难以控制，并需要调动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事件，立即启动 I 级响应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II 级响应

公司发生Ⅱ级突发环境事故对公司正常运行影响较大，对外界环境没有造成大的污染，通过公司自身力量可以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事件对厂内、厂界外的污染和影响的事件。立即启动Ⅱ级响应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并按照事前的演练调动公司相关专业人员，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人员检修设备，收集污染物，消除事件对厂内环境的污染和影响。

7.4 响应程序

7.4.1 I级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 当应急总指挥宣布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办公室立即向外部单位及政府应急办公室发送请求启动政府应急预案的传真，并同时电话报告环保主管部门应急联系人；

(2) 如事件是从Ⅱ级升至Ⅰ级应急响应，在环保主管部门应急指令到达前，仍按照Ⅱ级响应开展相应工作；

(3) 如事件一开始就为Ⅰ级应急响应，应急办公室在报告环保主管部门应急办公室的同时，通知公司应急指挥部成员到达应急岗位，先按照Ⅱ级响应开展相应工作，应急办公室保持与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并随时传达上级指令；

(4) 当环保主管部门应急办公室应急指令到达后，公司应急指挥部贯彻执行环保主管部门应急办公室的应急指令；

(5) 当环保主管部门应急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公司应急总指挥或授权指挥人员应及时报告目前应急响应状况，说明需要支持的事项等，并协助上级进行统一指挥。

7.4.2 II级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 当公司应急总指挥宣布Ⅱ级应急响应后，公司应急办公室立即向所有应急小组传达应急启动指令，并立即通知公司应急指挥部成员到达应急岗位实施应急救援等工作。

(2) 由应急总指挥或授权指挥人员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分析判断事件状态，事故发展与扩大的可能性，确定应该立即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紧急会议期间，准备好交通车辆、应急物资；各应急小组按各自的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

(3) 在公司应急指挥部成员未到达事故现场以前，现场指挥由当时的最高职务者临时担任，事件当事人和已到达事件现场的其他人员应听从临时指挥人员的统一指挥。当上级领导赶到后，立即移交指挥权。

(4) 当公司应急指挥部成员以及各应急小组到达事件现场后，按以下要求开展应急行动：应急总指挥或授权指挥人员到达事件现场后，立即接管现场应急指挥；临时指挥人员立即向到达现场的指挥人员简要汇报应急响应现状，并协助指挥；各应急小组组长立即贯彻应急总指挥的应急响应指令，带领本小组成员开展应急响应行动；事件现场参与初始应对的应急响应人员回到各应急小组，听从各自小组长的指挥。

7.5 应急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责任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确保第一时间内在厂界内处理事故，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迅速组织现场救援队伍实施现场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同时，根据环境事件程度决定是否上报，如达到Ⅰ级突发事件程度，必须迅速报告安宁市环保局和有关部门，配合实施监测、对相关信息汇总，进一步加强先期处置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时，如有必要立即向毗邻单位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发请求支援信息。按照信息报告规定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或应急委员会）和有关上级部门报告。

7.5.1 爆炸、火灾引发及次生的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7.5.1.1 火灾爆炸次生大气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一般原则：

- (1) 报警早，损失小；边报警，边扑救；
- (2) 先控制，后灭火；先救人，后救物；
- (3) 防中毒，防窒息；听指挥，莫惊慌。

应急处理要点：

①一旦发现火灾，第一发现人员要判断清楚，如火灾能够一人扑灭，就应立即提取灭火器立即灭火，然后报告给公司应急指挥部；若火势较大，一人无法扑灭，则应立即撤离到安全地带并立即打电话通知应急指挥部。

②应急指挥组总指挥召集应急指挥机构成员，总指挥下达启动应急程序后，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及时向各小组传达领导小组的指令，同时根据现场情况，负责与外部企业、居民、学校、消防、医疗、交通、环境监测等部门的联系。

③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进行火情侦查，确定有无人员被困，灭火前先安排组员确保雨水排口阀门处于切断状态，将事故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中，并在厂区容易泄漏至厂界外的地方用沙袋进行堵漏，确保泄漏出的物质不会从厂区溢流至外环境，造成水污染；现场处置组进行火灾扑灭工作。

④现场处置人员佩戴好防护装备，进行火情侦查，确定有无人员被困；灭火工作应采取“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集中力量切断火势蔓延途径，将火势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搬离火场附近的可燃物，避免火灾区域扩大，并拉下电闸，关停生产设备，防止火势向主生产区、主生产设备、易燃易爆物品、人员集中场所、重要建筑等蔓延。

⑤若为一般的小火灾，利用现场灭火器材可以扑灭，其产生的污染较小，对外环境的影响不需考虑；如火势有可能蔓延或爆炸，提高预警级别，按本预案程序对周围单位和政府发出预警信息，一旦本公司力量不足以控制火势时，应急总指挥下令公司全体人员进行撤离，将所有人员疏散到厂

区外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等待救援。灭火过程产生的废物，如受污染的砂土等应收集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引导撤出人员按照疏散路线进行疏散，并到集合地点集合，根据应急总指挥指定的危险区范围设置警戒绳进行警戒，不允许应急行动组以外的人员进入警戒区；疏通事发现场道路，保证救援工作进行，并对外援人员进行引导，使其进入现场，将闲杂人员阻挡在厂门以外；对火灾发生时就已停在危险区的车辆进行引导，使其撤出危险区。

⑦发现火灾现场有人中毒窒息或烧伤时，立即抢救至空气新鲜的安全地带，如呼吸停止应立即实施人工呼吸。绕伤人员应注意保护创面并防止二次受伤，如有外伤流血应立即包扎。待医院急救中心人员赶到后作进一步处理；

⑧此外，需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查清楚起火点及起火原因；根据物料特性，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并协助应急监测单位对厂界周边气体、风向、风速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监测情况，并提出疏散群众、妥善安置的科学依据。

⑨事故解除后，根据事故情况采用相应的药品或水对现场进行洗消处理。应急办公室整理事故资料，编写事故报告，并协助应急指挥部进行事故抢险总结，编写总结备案。

应急指挥组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领导救援工作，总指挥不在时代行总指挥职权；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应急指挥组汇报；进行环境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评估，并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总结，协助公司领导完成应急预案的修改或完善工作。

7.5.1.2 火灾爆炸衍生的尾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①当产生事故废水时，及时切断雨水排放口，确保事故废水收集进入事故废水收集池；

②应急人员应立即报告给公司急指挥组总指挥，并召集应急指挥机构成员，总指挥下达启动应急程序后，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及时向各小组传达指令；此外，公司应急指挥组总指挥应第一时间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汇报，待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到达现场后，配合其进行处置；

③事故发生后对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事故废水进行监测，了解废水的性质和浓度，未经处理达标，不可外排；

④事故解除后，整理事故资料，编写事故报告，并协助应急指挥部进行事故抢险总结，编写总结备案。

7.5.2 危化品泄露次生的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7.5.2.1 处置原则

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应注意安全防护。救援人员穿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目镜等；严禁火种，并加强通风；立即设隔离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根据事故情况，将事故波及区人员迅速撤离至上风向安全处。避免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7.5.2.2 处置措施

(1) 最早发现泄漏者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事故部位和事故概况，并采取一切方法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扩大；

(2) 应急指挥部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下达应急救援命令，指挥应急职能小组迅速赶到事故现场，并同时封锁相关路口，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并及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

(3) 应急救援小组应迅速查明事故发生的准确部位，泄漏原因，凡能切断介质泄漏源等处理措施而消除的事故，则以自救为主，泄漏部位如不能控制，应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堵漏或抢修的具体措施。

①泄漏源控制

可能时，通过控制泄漏源来消除化学介质的溢出或泄漏。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通过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线、局部停车、减负荷运

行等办法进行泄漏源控制。

压力容器泄漏必须由专业人员处理。应尽可能的将压力容器转移至安全区域在进行处置。操作时要注意容器内压，预防开裂和爆炸的危险。如果泄漏发生在接头、阀门、减压装置等附件处，应使用专用工具消除。容器发生泄漏后，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制止危险化学品的进一步泄漏。

②泄漏物处理

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泄漏物要及时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可靠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4) 指挥部成员到达事故现场后，根据事故的状态及危害程度作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并命令各应急救援队伍立即展开救援工作，如事故扩大，应请求外部增援；

(5) 外部救援（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消防大队等）到达后，公司应急指挥部配合其对事故进行控制；

(6) 当事故得到控制，立即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调查事故原因，制订防范措施。

7.5.3 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应急措施

7.5.3.1 废气治理设施异常超标排放事件

①发现废气超标排放，应停止相关生产线，并加强局部通风。紧急疏散，集中点数，并将情况汇报给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②应急指挥组总指挥召集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到通知，应迅速携带相关器材赶往事故现场集合。

④若废气管道泄漏，现场处置组组长监督组员佩戴好正压式呼吸器或防毒面具，关闭废气处理设施、修补泄漏管道，阻止有毒有害气体继续外泄。

⑤当废气处理设施有明显异常现象时，总指挥立即指示，调查废气异常排放的原因、已造成的污染范围、影响程度、影响后果等，并立即采取

相应的对策措施，如调整废气流量和流速、更换故障设备等。

⑥检查设备情况，若废气超标在短时间内不能有效控制，汇报给总指挥，视情况严重程度，下达生产线全线停产指令并委托外部专业公司维修。

⑦若事故较严重，厂区内味道较重已引发人体不适，应根据疏散路线图及应急指挥的指示指导警戒区的人员有序离开，并清点撤离人数，检查确认废气超标区域内无任何人滞留。

⑧若出现伤者，对轻伤者进行治疗，对于受伤严重者则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⑨应急指挥组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领导救援工作，总指挥不在时代行总指挥职权；进行环境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评估，并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总结，协助公司领导完成应急预案的修改或完善工作。

⑩事后应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调查废气超标原因是设备故障或管道破裂亦或是员工操作不当导致，故障排除后，应立即联系安市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单位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测，废气排放达标后，方能恢复相关生产。

7.5.3.2 废水治理设施异常泄漏事件应急措施

①发现排水异常，工作人员应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组总指挥报告，并立即联系专业人员对污水处理站进行维修；

②厂内立即停止生产，关闭进水阀门，避免废水继续产生进入污水处理站；

③检修完毕后，对污水处理站的废水进行监测，水质达标后才可外排，恢复生产，监测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

④事后应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调查废水超标原因是设备故障或是员工操作不当导致，总结经验教训。

7.5.4 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善而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理措施

根据事故现场侦察和了解的情况，及时确定警戒范围，设立警戒标志，布置警戒人员，控制无关人员和机动车辆出入事故现场。使用棉絮、砂土

吸附泄漏的矿物油，清理完成后，做好现场的清消工作。

当发生危险物流失、泄漏、扩散等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保护现场，并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警，报警人员应简要说明事故地点、泄漏介质的性质和程度、有否人员受伤等情况。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报警后，要正确分析判断，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案，控制事故扩大，并根据事故性质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到现场进行救援。事故发生部门应立即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应急指挥人员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立即按岗位操作法、紧急情况处理方法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严格限制出入。

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 (1) 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2) 组织有关人员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处理；
- (3)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 (4) 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应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发生。
- (5) 在泄漏介质可能对社会环境造成影响时，由应急管理办公室向地方政府通报事故情况，取得支持和配合。
- (6) 事故发生后要注意保护现场，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原因，在 24 小时内填写“紧急情况处理报告书”，向总指挥报告，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7.5.5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危化品（脲醛树脂胶）若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

发生泄漏污染事件时应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危害进一步扩大：

- 1) 接到污染事故报告时立即了解污染源、原因、事故时间、影响范

围、等详细信息，并进行信息报告；

2) 进入现场的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严禁单独行动；

3) 根据污染物性质、排放量等资料确定污染物扩散模式，分析影响程度，查找事故企业及事故原因，根据事故原因切断污染源。采取堵截、吸收、收集、消解等处置方式防止污染物扩散；

泄漏量较小时，立即用吸附材料吸收泄漏液，防止泄漏液体流入土壤，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泄漏量较大或产生大量废液，无法控制导致发生土壤污染和下水污染时，应及时上报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请求援助。

4) 会同环保部门、行业专家，做好污染趋势分析研判，预测发生土壤、地下水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强度；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5) 对受污染的土壤进行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采取其他修复措施，确保土壤各指标达到标准值；针对地下水污染根据污染特点采取控制修复技术进行修复；

6) 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紧急处置后，及时进行现场清理工作，根据环境污染事故的特征采取合适的方法清除和收集现场残留物，防止二次污染；

7) 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响应的改进措施和建议，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7.5.6 危险区划分

1) 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方式、方法

①在发生紧急事故时，要按事故的状态进行区域管制与警戒，限制无关人员进入和无关车辆经过，以防止事故扩大或人员伤亡；

②在公司主管部门未到达和接管前，将由发生事故现场主管在本公司主要路口和周围地带进行区域管制与警戒工作。

2) 隔离程序

①在公司应急人员的配合下，封锁所有进入事故区的通道，非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严禁入内；

②采用警戒线划定明显的隔离区域和人员通行撤离标志。

3) 危险区的设定

①发生 I 级突发事件时，以事故地为中心，10 米内为危险核心区，周边 50 米区域内设为危害边缘区。此区域为化学品浓度指标高，并伴有爆炸、火灾发生，建筑物设施和设备的损坏，人员急性中毒的危险。区域范围划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现场情况、气象特征以及专家意见进行合理的调整。

②发生 II 级突发事件时，以事故地为中心，50 米内为危险核心区，周边 100 米区域内设为危害边缘区。该区域空气中化学品浓度指较高，造成作用时间长，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和损坏，或者造成轻度中毒的危险。区域范围划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现场情况、气象特征以及专家意见进行合理的调整。

7.5.7 人员的疏散与撤离及安全保护措施

7.5.7.1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当环境事件发生后严重影响到了厂内以及周边企业员工的生命安全时，应当组织人员疏散，疏散时，遵循以下原则：

(1) 告知周边可能受影响的群众及企业

①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公安消防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②配合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通过各种途径向公众发出警报和紧急公告，告知事故性质、对健康的影响、自我保护措施、注意事项等、疏散线路等。

(2) 组织现场人员疏散

①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②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领导小组发出疏散命令后，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③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通道方向进行疏散；

④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⑤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疏散组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3) 事件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和方法

当发生企业Ⅱ级及以上事故时（需要人员撤离时），由应急指挥部实施紧急疏散、撤离。事故区域所有人员必须执行紧急疏散、撤离命令。根据疏散路线图，在应急人员配合下，指导警戒区内的人员有序离开，并应清点撤离人数，检查确认区域内确无任何人滞留后，向指挥部汇报撤离人数。

员工在撤离过程中，应根据需要屏住呼吸，用湿手巾捂住口、鼻部位，脱离事故现场，总的原则是：根据厂区风向标指示，向处于当时的上风方向撤离到安全点，或向指定的集中地点走去。

(4) 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和方法

事故现场人员应向事故源上风方向撤离。当班班长组织本班人员有秩序地疏散，疏散顺序从最危险地段人员先开始，相互兼顾照应，并根据风向指明集合地点。

(5) 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的方式和方法

非事故现场人员在接到疏散指令后按照人员疏散示意图进行，主要集中在人流大门处。非事故现场人员主要由公司行政部和人事管理部门负责疏散、清点。

(6) 抢救人员在撤离前和撤离后的报告

当事故扩大或事故抢救结束后须报告。接到撤离指令，立即进行撤离事故现场，撤离后撤离指挥负责人应向指挥中心报告抢救人员是否全部撤离。

(7) 周边区域的单位、人员疏散方式、方法

当本公司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或毒物大量泄漏，影响周边单位生产、生活时，应立即联系周边企业告知危险，应急指挥中心立即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和安宁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如果需要疏散周边群众的，请求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和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下令疏散周边群众。

7.5.7.2 人员安全防护

(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规定，确保人身安全。

(2)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防护措施，维护现场次序。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进入受污染区域。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3)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1) 应急救援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

安全防护措施，维护现场程序。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进入受污染区域，防止群体性治安事件发生；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 医疗救护

当污染引起人员中毒或灼伤时，医疗救护组立即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赶赴事发地协调指导开展医疗救治工作，为及时抢救中毒、受伤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抢救过程中应遵守下列原则：

1) 发生伤亡事故，抢救、急救工作要分秒必争，及时、果断、正确，不得耽误、拖延；

2) 救护人员进入有毒气体区域必须两人以上分组进行；

3) 救护人员必须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救护；

4) 救护人员必须听从指挥，了解中毒物质及现场情况，防护器具佩戴齐全；

5) 迅速将伤员抬离现场，搬运方法要正确，应遵守下列规定：根据伤员的伤情，选择合适的搬运方法和工具，注意保护受伤部位；呼吸已停止或呼吸微弱以及胸部、背部骨折的伤员，禁止背运，应使用担架或双人抬送；搬运时动作要轻，不可强拉，运送要迅速及时，争取时间；严重出血的伤员，应采取临时止血包扎措施。

6) 救护在高空作业的伤员，应采取防止坠落、摔伤措施。

7.6 应急监测

在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时，为了指导正确的应急救援方案，迅速掌握污染物在大气和水环境中的扩散情况是非常重要的。

公司不具备监测能力，公司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现场应急监测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

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抵达现场后，环境保护小组成员配合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迅速了解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项目、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尽可能采用便携式仪器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快速现场监测，尽可能快地提供数据，为现场处置提供科学依据。

现场监测人员、采样人员应同抢险救援人员一样，配戴个人防护用品，一人检测或取样、专人监护，直至完成监测或采样工作并离开危险区。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现场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7.6.1 应急监测原则

（1）布点原则：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其附近区域为主，同时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重点关注对饮用水水源地、人群活动区域的空气、农田土壤等区域的影响，并合理设置监测断面（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对被突发环境事件所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应设置对照断面（点）、控制断面（点），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还应设置消减断面，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点）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须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2）现场监测仪器设备的确定原则：应能快速鉴定、鉴别污染物，并能给出定性、半定量或定量的检测结果，直接读数，使用方便，易于携带，对样品的前处理要求低；

（3）监测项目的确定原则：突发环境事件由于其发生的突然性、形式的多样性、成分的复杂性决定了应急监测项目往往一时难以确定，此时应通过多种途径尽快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4）进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人员，必须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对事故现场不熟悉、不能确认现场安全或不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

设备（如防护服、防毒呼吸器等），未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不应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

（5）确保采集样品在传递过程中始终处于受控状态，除现场测定项目外，对需送实验室进行分析的样品，应选择合适的存放容器和样品保存方法进行存放和保存。对需送实验室进行分析的样品，立即送实验室进行分析，尽可能缩短运输时间，避免样品在保存和运输过程中发生变化。对应急监测样品，应留样，直至事故处理完毕。对含有剧毒或大量有毒、有害化合物的样品，特别是污染源样品，不应随意处置，应做无害化处理或送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报告以及时、快速报送为原则。

7.6.2 布点采样方法

（1）对于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

①监测点位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水流方向，扩散速度（或流速）和现场具体情况（如地形地貌等）进行布点采样，同时应测定流量。

②对厂区周边河流监测应在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如河流流速很小或基本静止，可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在事故影响区域内饮用水和农灌区取水口处必须设置采样断面（点）。

（2）对于环境空气污染事故

应尽可能在事故发生地就近采样，并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特点、当时盛行风向以及其他自然条件，在事故发生地下风向（污染物漂移云团经过的路径）影响区域、掩体或低洼等位置，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点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的位置。

7.6.3 监测频次的确定

监测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刚发生时，监测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监测频次。根据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事故发生地的污染实际情况，力求以最低的监测频次，取得最有代表性的样品，既满足反应环境污染程度、范围的要求，又切实可行。

7.6.4 监测项目和方法的选择

监测项目的选择：突发环境事件由于其发生的突然性、形式的多样性、成分的复杂性决定了应急监测项目往往一时难以确定，此时应通过多种途径尽快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1) 对于已知污染物的突发环境事件

根据已知污染物确定主要监测项目。同时应考虑该污染物在环境中更可能产生的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对固定源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通过对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固定源单位的有关人员的调查询问，以及对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位置、所用设备、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等的调查，同时采集有代表性的污染源样品，确认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对流动源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通过对有关人员的询问以及运送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的外包装、准运证、押运证、上岗证、驾驶证、车号等信息，调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来源、生产或使用单位，同时采集有代表性的污染源样品，鉴定和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2) 对于未知污染物的突发环境事件

通过污染事故现场的一些特征，如气味、挥发性、雨水的反应特性、颜色及对周围环境、作物的影响等，初步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如发生人员或动物中毒事故，可根据中毒反应的特殊症状，初步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通过事故现场周围可能产生污染的排放源的生产、环保、安全记录，

初步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利用空气自动监测站、水质自动监测站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现有仪器的检测，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通过现场采样分析，包括采集有代表性的污染源样品，利用试纸、快速检测管和便携式监测仪器等现场快速分析手段，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通过采集样品，包括采集有代表性的污染源样品，送实验室分析后，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的选择：在已有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场快速监测方法和实验室现有的分析方法进行鉴别、确认。

为快速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首先可采用如下的快速监测方法：①检测试纸、快速检测管和便携式监测仪器等的监测方法。②现有的空气自动监测站、水质自动监测站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等在用的监测方法。③现行实验室分析方法。从速送实验室进行确认、鉴别，实验室应优先采用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或行业标准。

当上述分析方法不能满足要求时，可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和仪器设备条件，选用其他适宜的方法，如 ISO、美国 EPA、日本 JIS 等国外的分析方法。

7.6.5 排放口和厂界气体监测的一般原则

①采样点应设在整个监测区域的高、中、低三种不同污染物浓度的地方；

②在污染源比较集中、主导风向比较明显的情况下，应将污染源的下风向作为主要监测范围，布设较多的采样点，上风向布设少量点作为对照；

③工业较密集的城区和工矿区，人口密度及污染物超标地区，要适当增设采样点；城市郊区和农村，人口密度小及污染物浓度低的地区，可酌情少设采样点；

④采样点的周围应开阔，采样口水平线与周围建筑物高度的夹角应不大于 30° ，监测点周围无局部污染源，并应避免树木及吸附能力较强的建筑物交通密集区的采样点应设在距人行道边缘至少 1.5m 远处；

⑤各采样点的设置条件要尽可能一致或标准化，使获得的监测数据具有可比性；

⑥采样高度根据监测目的而定，研究大气污染对人体的危害，应将采样器或测定仪器设置于常人呼吸带高度，即采样口应在离地面 1.2m 处；研究大气污染对植物或器物的影响，采样口高度应与植物或器物高度相近；连续采样例行监测采样口高度应距地面 3~15m；若置于屋顶采样，采样口应与基础面有 1.5m 以上的相对高度，以减小扬尘的影响，特殊地形地区可视实际情况选择采样高度。

7.6.6 应急监测方案

根据风险评估报告，公司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为：（1）火灾、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次生、衍生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事件；（2）风险物质泄漏污染事件；（3）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衍生污染事件；（4）危险废物泄漏次生环境污染事件。针对本公司涉及风险物质及影响分析，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制定监测方案。

事故发生时，为给事故指挥部提供疏散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事故污染信息，应进行应急监测，并委托地方环保部门或有资质单位负责监测，配备相应的监测设备和器材。将监测结果及时上报事故指挥部。对事故的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具体监测方案，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抵达现场后，配合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迅速了解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监测方案为主，本报告中监测方案仅供参考。

应急监测方案见表 7.6.6-1。

表 7.6.6-1 应急监测方案

一、火灾、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次生、衍生环境污染事件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设备	检测频次	
				应急监测频次	跟踪监测频次
废气	SO ₂ 、CO	事故发生地	依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初始加密（数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连续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周围居民区等敏感区域		初始加密（数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连续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事故发生地下风向		3-4 次/天或与事故发生地同频次（应急期间）	2-3 次/天，连续 2-3 天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2-3 次/天（应急期间）	/
废水	PH、悬浮物、COD、BOD、氨氮、总磷、石油类	泄漏/火灾点上游 100m		根据水流速情况采样事件间隔可设为 4 小时、6 小时	/
		泄漏/火灾点下游 100m、500m、1000m		事故发生时 1 次/时	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同等级地表水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雨水排口		事故发生时 1 次/时	
二、泄漏污染事件监测方案					
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	事故发生地	依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初始加密（数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连续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周围居民区等敏感区域		初始加密（数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连续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事故发生地下风向（100m、300m、500m）		3-4次/天或与事故发生地同频次（应急期间）	2-3次/天，连续2-3天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2-3次/天（应急期间）	/
废水	PH、悬浮物、COD、BOD、氨氮、总磷、石油类	雨水排口		根据水流速情况采样事件间隔可设为4小时、6小时	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采样频次，直至水体环境恢复正常
三、废气治理设施异常					
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甲醛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依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初始加密（数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连续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周围居民区等敏感区域		初始加密（数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连续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事故发生地下风向		3-4次/天或与事故发生地同频次（应急期间）	2-3次/天，连续2-3天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2-3次/天（应急期间）	
四、废水超标污染事件监测方案					
废水	PH、悬浮物、COD、BOD、氨氮、总磷、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依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事故发生时1次/时	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同等级地表水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五、土壤污染事件应急监测方案					
土壤污染	pH、泄漏污染物中主要污染因子	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及污染范围在不同深度采样，	依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1次/应急期间	1次/周直至应急结束

云南丰尔木业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同时采集对照样品，必要时在事故地附近采集作物样品			
六、地下水污染事件应急监测方案					
地下水污染	pH、泄漏污染物中主要污染因子	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本地区地下水流向采用网格法或辐射法布设监测井采样，以地下水为饮用水源的取水处必须设置采样点	依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初始 1~2 次/天	1 次/周直至应急结束
注：公司不具备监测机构，且不具备监测能力，公司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现场应急监测将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抵达现场后，环境保护小组成员配合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进行监测。					

7.7 应急终止

7.7.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经现场监测，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且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产生的废水、废液、废渣得到安全处置；
- (5)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并经应急指挥部确认并达成共识；
- (6)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后，经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现场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的条件见表 7.7.1-1。

表 7.7.1-1 应急结束条件表

序号	事故类型	应急终止的条件
1	泄漏	①确认泄漏已得到有效处理和控制在控制范围内； ②确认现场及周围有害物质的浓度已达到允许范围； ③确认不会伴生、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2	火灾/爆炸	①确认现场火源、明火、高温物质已彻底消除； ②确认现场及周围危险物质的浓度已控制在爆炸下限的 50%以下； ③确认火灾、爆炸泄漏的物料得到有效控制，灭火产生的废液、废水得到有效收集，不会伴生、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3	人身伤害	①确认受伤人员已得到救护； ②确认致害危险源已得以消除。

7.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应急响应终止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执行。

- (1) 各个应急处置组成员将事故处置情况实时汇报给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长，由应急管道办公室汇总整理后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部；

(2) 公司应急指挥部收到上报信息后，与现场指挥长进行确认，并及时上报总指挥；

(3) 总指挥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应急终止；

(4) 公司应急指挥部将应急终止的信息反馈到应急办公室，同时通告相关政府救援部门，应急办公室通知各专业救援小组；

(5) 应急状态终止后，公司应急指挥部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组织和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环境监测和事故影响评价工作。

7.8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抢险救援行动完成后，进入临时应急恢复阶段，现场指挥部要组织现场清理、人员清点和撤离，制定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1) 各应急处置小组依次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理情况，以及现场当前状态，包括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失情况、环境污染情况等，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确认；

(2) 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保护现场，组织事故调查取证；

(3) 经应急指挥部决定，并报告上级相应负责部门，将疏散到周边村庄的人员撤回；

(4) 经应急指挥部决定，应急指挥部通知撤离人员返回各自岗位；

(5) 组织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处理好善后工作；

(6) 对现场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的设施、设备进行洗消清洁；

(7) 全面检查、维修生产设施设备，清点救援物资消耗，并及时补充应急设备、设施和仪器；

(8)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行动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预案是否科学、有效，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队伍设置是否合理，应急响应和处置程序、方案制定执行是否科学、实用、到位，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是否满足需要等；

(9) 编制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

善；

(10) 在事件影响范围内进行后续环境质量监测，用以对突发环境事件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后续评估。根据监测数据对环境损害进行评估，根据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意见和要求采取修复措施。

7.9 对政府应急措施的建议

(1) 建议政府相关部门能够组织专家为企业的应急培训、演练进行指导，提供专业咨询；

(2) 希望政府相关部门在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支撑和保障；

(3) 建议政府部门能会同辖区内相关企业建立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当企业出现突发环境事件，自身物资不能满足需求时，友邻单位能够提供援助，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物资供应；

(4) 建议政府部门加强群众对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知识的宣传，使群众具有一定的处置能力。

8 后期处置

8.1 现场清理

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清理小组，制定清理方案，明确现场保护、清洁净化等工作需要的设备工具和物资，事故后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的清洁净化方法和程序。

(1) 现场处置组组长会同生产单元负责人组织有经验的职工，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洗消工作，必要时对受影响区域进行连续检测；

(2) 现场洗消工作必须对症下药，对存在有毒有害的物质实施清除，大量残液，使用无火花盛器收，小量残液，用干砂土等吸附，收集后的残液和垃圾作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洗消水若浓度较低可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若事故废水浓度较高，则委托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现场洗消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护现场未受到污染的设施和药液，防止事故损失的扩大，以便能尽快的恢复生产；

(4) 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工具、设备（包括救援器材）进行清洁净化，当应急人员从现场撤出时，他们的衣物或其它物品应集中处理；

(5) 事故中用到的应急设施、设备应进行维护或更换，事故应急池中的废水应及时处理，应急泵应定期检查维修；

(6) 现场洗消必须经指挥部按相关要求验收合格，符合要求方可结束。

8.2 事故废水、废液、废渣的安全处置

事故应急结束后，应急过程产生的事故废水、废液、废渣等有毒有害的物质必须得到安全收集、妥善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1) 进入事故应急池的消防尾水、洗消水，委托给有资质单位进行

处置。

(2) 清理的泄漏液、废渣等有毒、有害物质作为危险固废，联系有资质的回收处置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8.3 事故现场保护

(1) 事故应急结束，进行人员清点、撤点、解除警戒，保护事故第一现场，等待事故调查人员取证；同时协助做好现场标志以及记录、绘图等工作；

(2) 现场保护期间，非事故应急救援人员或非经总指挥批准的有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事故第一现场；现场保护的取消必须在事故调查人员取证后，由指挥部总指挥同意方可取消。

(3) 通知、通报相关部门、周边企业、社区及社会关注方危险已解除；组织人员返回。

8.4 现场及生产设施恢复

在恢复生产前，应确保：

①废弃材料被转移、处理、贮存或以合适方式处置。

②应急设备设施器材完成了消除污染、维护、更新等工作，足以应对下次紧急状态。

③有关生产设备得到维修或更换。

④被污染场地得到清理或修复。

⑤采取了其他预防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

事件现场的洗消工作由应急办公室负责，由应急救援人员和参加过训练（培训）的专业人员参加，洗消人员穿戴好防护服，配备空气呼吸器，做好防护后进入现场，迅速进入最佳洗消点，快捷有效的进行洗消作业，每一洗消作业点必须有两名洗消员，直至洗消作业结束。

事故现场洗消结束后，做好事故现场的恢复工作。应急指挥部成立设

施恢复小组，成员为现场处置队人员及事故工段职工。制定设施恢复方案。

(1) 确认事故现场无隐患后，调整人员，调试设备，尽快恢复生产，尽可能降低事故损失。

(2) 对受污染范围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质量进行连续监测，直至达到正常指标；对事故产生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继续回用；若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科学评估，并对受污染的生态环境提出相应的恢复建议。根据专家建议，对生态环境进行恢复。

(3) 迅速组织技术人员和生产现场主管人员对水、电、通讯的生命线工程进行严格细致的检查和确认。及时恢复水、电、通讯的保障和供给。

(4) 对预防设备、设施及材料的损失情况和需要补给情况进行检查确认并及时补充。

(5) 对恢复生产需要的岗位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摸底和培训补充。

(6) 对恢复生产的操作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开工前的环境安全教育。

8.5 善后处置

(1) 应急指挥组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处理。

(2) 做好受污染区域内群众的思想工作，安定群众情绪，安置受灾人员，赔偿受灾人员损失。

(3) 及时核实应急设备物资的使用与损耗情况，及时补充更新。

(4) 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污染物进行认真收集、清理。

(5) 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在相关部门的监管下，制定相关环境恢复计划，对受污染生态环境进行恢复。

(6) 由主管领导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汲取事故教训，指挥部要将事故情况进行登记、整理和存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记录和突

发环境事件后的交接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此外需协助政府，按要求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工作，在处置完毕后，配合当地政府开展环境损害影响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8.6 保险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要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及时对事故中人身及财产损失情况进行理赔。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 6.2 条款要求积极办理各类保险。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办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责任险及其他险种。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企业应时通报相关承保的保险公司开展理赔工作，保险公司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足额支付参保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各相关保险公司应及时定损理赔。在此过程中，企业应允许保险公司对环境事件现场进行勘查，配合保险公司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8.7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后工作总结与评估

查找、分析事件原因，总结经验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8.7.1 后评估目的

发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后应进行全面、系统评估，主要目的是：评价本次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对环境所造成的污染及危害程度，并确定相应的经济损失；预测评价事件污染造成的中长期环境影响，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措施；评价事件发生前公司在预警和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响应（包括救援行动、应急监测和污染控制措施）是否得当；分析事件产生的原因，分清责任，为事件性质和责任人的确认及其处理提供依据。

8.7.2 评估报告的基本内容

事件发生后，要对事件进行评估，评估内容要包括如下方面：

环境污染事件等级、事件发生的原因、事件污染物性质、影响范围、程度、事件污染后果；事件责任的认定及处理意见；事件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公司采取的事前预防制度与方法是否得当；发生突发事件后公司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包括救援队伍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含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成果与效率是否与发生的事件应急任务相适应；环境应急处置行动对员工人身、企业资产益损、风险关系的判断处理是否科学合理，各应急处置小组分工是否明确，处置措施是否准确恰当，处置方案是否灵活机动；事件发生后企业内部信息沟通，事件信息上报与通报或隔离区的确定（包括发布公告、公众信息获取）是否真实、及时，公告的时机是否恰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是否符合保护公众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总要求；应急响应有何经验教训，现有应急预案是否具备实用性、可操作性、科学性和有效性；今后工作建议，包括：环境风险源的重新识别与评价；针对应急实施中的不足需采取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受污染区域的生态修复方案；对应急预案的评审修订及应急救援装备的更新与补充等。

9 保障措施

9.1 制度保障

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控，有效提升企业的环境安全水平，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同时确保我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快速有效处置，避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已针对日常生产、污染防治、内部监督等方面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为企业有效、快速应急环境污染、保障区域环境安全提供了保障。

9.2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有关人员和有关部门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接听。

(2) 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3) 应急指挥部负责建立、维护、更新有关应急救援机构、消防队、医疗救护队、应急救援专家组的通信联系数据库；负责建设、维护、更新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决策支持系统和相关保障系统。

(4) 若有限电话和移动电话通信中断，应急救援办公室立刻组织将公司内部对讲机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和事故现场指挥。

(5) 节假日必须安排人员值班，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9.3 应急队伍保障

(1) 应急指挥部负责利用公司的全部人力资源，规划、组建应急队伍并组织实施演练，形成一支熟练操作本企业应急器材、能迅速处置本企业事件应急的兼职应急队伍；

(2) 各部门必须无条件地服从总指挥的命令，所有参加抢险救援的

人员必须积极主动，不得推诿扯皮；服从指挥，杜绝盲从蛮干；

(3) 明确紧急情况下各岗位人员的替代关系。如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不在、副总指挥执行总指挥职责；应急救援工作组组长不在由副组长担任或由应急指挥办公室临时任命具备一定能力的副组长执行组长职责等，应急救援的专业人员必须经过训练并能熟练掌握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技能。各部门负责人如有变动，由接替人履行职责。

9.4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 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各部门根据自己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承担的责任，制定本部门救灾物资选购、储存、调拨体系和方案；

(2) 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 建立与当地政府及友邻单位物资调剂供应的渠道，以备公司物资短缺时，可迅速调入；

(4) 应急救援物资的调用由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事故时由物资供应组负责组织应急抢险物资的调拨和紧急供应。

9.5 经费保障

(1) 财务部门要做好应急救援费用计划，建立应急科目，保证应急管理经费和应急资金的足额配置，专款专用；

(2) 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财务部应本着“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确保应急资金及时拨付；

(3) 有关单位要合理使用应急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4) 审计监察部门每年对应急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

9.6 其他保障

(1) 各部门根据自身应急救援业务需求，采取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与抢险的装备和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保障各种相关灾害事件的抢险和救援；

(2) 为保证应急抢险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应随时配备足够数量的运输车辆、工程车辆等交通工具；

(3) 执行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应根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分工、明确重点警戒目标区的划分，保证道路的安全畅通；

(4) 公司准备必要的医疗救护设施、药品等，并与安宁市人民医院沟通协调，承担必要的应急医疗保障；

(5) 做好员工的疏散工作，必要时请求公安部门支持；

(6) 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时，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人员疏散、道路管制等工作；

(7) 与本公司邻近的单位在运输、人员、救治以及救援等方面能够给予帮助。同时也能够依据应急需要，提供其他相应支持。

10 培训与演练

10.1 培训

应加强对职工、公众的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加强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的普及，以增强职工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加强环境事故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事故源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10.1.1 公司员工的应急救援知识培训

(1) 环保知识培训：定时组织职工培训有关环保问题、环境污染知识，邀请当地环保部门或技术专家讲解，通过知识培训，提供员工正确及时识别突发环境事件，把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2) 救助知识培训：定时组织职工培训有关安全、抗灾救助知识，邀请有关技术专家前来讲解，通过知识培训，能够做到迅速、及时地处理火灾事故现场，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3) 使用和器材维护技术培训：对各类器材的使用，组织员工培训、演练，教会员工人人会使用抢险器材；

(4) 每半年对义务消防队员和相关人员进行一次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和演练（伤员急救常识、灭火器材使用常识、抢险救灾基本常识等）；

(5) 加强宣传教育，使全体施工人员了解防火，自救常识。采取的方式：口头宣传、应急救援知识讲座、综合讨论、现场讲解、专家讲座、模拟事故发生等。

10.1.2 应急救援人员培训

(1) 如何识别危险源；

(2) 如何启动紧急警报系统；

- (3) 危险物质泄漏控制措施；
- (4) 各种应急设备的使用方法；
- (5) 防护用品的佩戴使用；
- (6) 如何安全疏散人群等；
- (7) 事件警报与通知的规定；
- (8) 个人基本防护知识；
- (9) 撤离的组织、方法和程序；
- (10) 在污染区行动时必须遵守的规则；
- (11) 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

培训的形式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特点，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如定期开设培训班、上课、事故讲座、广播、以及利用厂内黑板报和墙报等，使教育培训形象生动。

10.1.3 培训的要求

针对性：针对可能的环境事故情景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的人员讲授不同的内容；

周期性：一般至少一年进行一次。

定期性：定期进行技能培训；

真实性：尽量贴近实际应急活动。

10.1.4 外部公众的环境应急基本知识宣传

宣传内容主要包括：

- ①事故性排放情况下的危害及防护知识，紧急避险知识；
- ②人员疏散、转移的要求；
- ③对事故造成的污染的处理方法；
- ④对人员造成伤害后的处理方法；
- ⑤本预案的相关内容等。

公司可通过书面宣传、口头宣讲、举办相应讲座、利用相关会议传达上述内容，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和相关心理准备。

10.2 演练

10.2.1 预案演练

(1) 演练的目的

应急培训和演习的目的是通过培训、评估、改进等手段，提高本预案的可操作性；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工作水平与应急救援队伍的反应和衔接配合的协调能力；增强干部职工应对突发事件的心理素质，有效发挥应急预案的防范和化解风险的作用；提高单位对环境事件的综合应急能力。具体包括以下 3 方面：

1) 检验预案的实用性和可行性，为预案的修订和完善提供依据；

2) 检验单位各级领导、员工是否明确自己的职责和应急行动程序，以及各专业队伍间的协同反应能力和实战能力；

3) 提高人们抵抗事故的能力和对事故的警惕性，有效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减少事故损失。

(2) 演练的对象

应急培训和演习的对象主要是厂区范围内员工，以应急救援工作组成员为主。

(3) 演练分类

1 单项演练：由公司各业务部门各自开展的应急救援任务中的单项科目的演练；

2 综合演练：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开展的全面演练；

3 联合演练：由应急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组织指挥演练。

(4) 演练内容

- 1) 火灾、爆炸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废气治理设施异常排放应急处置演练、危废泄漏事件应急处置演练。
- 2) 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
- 3) 急救及医疗；
- 4) 消毒及洗消处理；
- 5) 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
- 6) 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及人员控制；
- 7) 区内交通控制及管理；
- 8) 污染区域和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 9) 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周边通报情况；
- 10) 事故的善后工作。

(5) 演练范围与频次

- 1) 综合演练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每年组织 1 次；
- 2) 单项演练由各应急处置组每年组织 1 次；
- 3) 联合演练由公司应急指挥部联合外部救援机构每年组织 1 次。

10.2.2 预案评估

公司应急指挥部和各应急处置小组经预案演练后应进行讲评和总结，及时发现事故应急预案中的问题，并找到改进的措施。评估的内容有：

- (1) 通过演练发现现有应急预案存在的主要问题；
- (2) 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估；
- (3) 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
- (4) 在训练、防护器具、抢救设置等方面的改进意见；
- (5) 对演练指挥部的意见等。

10.3 记录与考核

预案演练要全过程记录，在全面分析演练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比参演人员表现与演练目标要求，对演练活动及其组织过程做出客观评价，并编写演练评估报告。所有应急演练活动都应进行演练评估。

在演练结束后，要根据演练记录、演练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现场总结等材料，对演练进行系统和全面的总结，并形成演练总结报告。演练参与单位也可对本单位的演练情况进行总结。

演练总结报告的内容包括：演练目的、时间和地点、参演单位和人员，演练方案概要、发现的问题与原因、经验和教训，以及改进有关工作的建议等。

10.4 公司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1) 开展情况

厂区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下，公司开展过的应急演练如下：

表 10.4-1 公司应急演练开展情况表

序号	演练项目	演练时间	参加演习人员
1	火灾消防应急演练	2024年4月22日	公司领导及全厂员工

(2) 演练记录

演练记录见附件。

11 奖惩

按照国家及本公司相关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奖励和责任追究制度。

11.1 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奖励制

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部门和个人，由公司进行表彰、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处置突发环境事故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要有益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1.2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本预案适用范围的部门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职责，而引发环境事故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故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故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阻碍环境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中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8) 有其他对环境事故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12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12.1 预案的评审、发布及备案

本预案由应急领导小组进行内审，内审修改后，由公司组织，邀请上级主管部门、环保部门、周边公众代表、专家等对预案进行外部评审。

预案经评审修改完善后，由公司法人签署发布，按规定上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备案。

12.2 预案的更新

应急预案的动态修正，是指根据非常规突发事件进程中最新获取的信息，及时对原有的决策方案进行修正。根据情景应对模式，需要不断获取新信息，及时调整方向，修正现有的决策方案，防止决策错误的延续或再次扩大。因此，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组织进行修订评审，然后重新发布，并抄送至相关部门。

因下列原因出现不符合项时，应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更新：

- (1)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2)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6)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 ① 本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
 - ② 相关单位和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
 - ③ 周围环境或者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
 - ④ 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

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企、事业单位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7) 修订依据按照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①针对演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进。

②吸取重大环境事故灾害的应急经验与教训，有针对性的完善和补充。

③本单位或周边危险源及环境的变化，应急的对象和基础变了，人员调动、生产要素发生变化，应急救援体系应作相应调整，以保持有效性。

④为适应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标准，应急预案文件应进行修订。

⑤单位评审或专家评审后的改进。

13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预案批准发布后，公司组织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工作，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实现应急预案持续改进，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4 附件、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预案。

危险物质：指《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剧毒化学品名录》中的物质和易燃易爆物品。

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危险化学品：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环境风险：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及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

环境风险源：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

环境风险单元：指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环境风险物质的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企业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 米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

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

环境保护目标：指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中可能受到影响的对象。

环境事件：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由于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生态系统受到干扰，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财富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次生衍生事件：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应急救援：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的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指《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规定的某种（类）化学物质及其数量。

恢复：指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环境风险受体：指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可能受到危害的企业外部人群、具有一定社会价值或生态环境功能的单位或区域等。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称环境应急预案）：是指企业为了在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分类：指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对不同环境事件划分的类别。

分级：分级指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对不同环境事件划分的级别。

恢复：指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15 附表、附件、附图

附表

附表 1 应急救援通讯录

附表 2 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表

附表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记录表

附表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终止记录表

附表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记录表

附表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记录表

附表 7 应急处置卡

附件

附件 1 演练方案和演练总结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3 相关环评批复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物资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风险源分布及救援疏散路线图

附图 5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表 1 应急救援通讯录

附表 1-1 内部通讯联系表

机构名称	职务	负责人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李云峰	总经理	13708466541
	副总指挥	程桢	法人	13388847178
应急管理办公室	主任	罗世文	安全员	15288173328
综合协调组	组长	杜志先	设备主管	18206884658
	组员	杨兴福	甲班班长	15288470735
	组员	罗世俊	乙班班长	18288225672
现场处置组	组长	姚绍全	工段主管	13987669230
	组员	王在庭	削片主管	15025136825
	组员	杨家明	热能工段主管	13987805530
	组员	许中贵	备料主管	18787028404
环境保护组	组长	谢成昌	电器主管	15288281832
	组员	李万存	刨片主管	15198931983
应急保障组	组长	李增华	砂光主管	15812033252
	组员	李文平	制板工段主管	15969561835
	组员	和波	机修班长	18214586803
应急指挥中心	24 小时值班电话			15288173328

附表 1-2 公司外部人员应急联系表

组别	单位	联系电话
政府救援机构	安宁市人民政府	0871-68630000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0871-68688580
	安宁市公安消防大队	0871-68694119
	昆明市人民医院	0871-63188200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0871-68699613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0871-68723287
	安宁市禄脞卫生院	0871-68722477
	安宁市公安局禄脞派出所	0871-68722012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871-68699312
紧急救援	公安局	0871-110
	火警	0871-119
	急救	0871-120
友邻单位	安宁市亿丰炉料有限公司	13529162325

附表 2 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表

一、抢修堵漏装备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保管人姓名	联系方式	存放地点
1	常规检修工具箱	个	1	罗世文	15288173328	仓库
2	应急灯	盏	10			
3	锄头	个	5			
4	铁锹	个	5			
5	堵漏工具	套	1			
6	警戒绳	根	3			
7	风向标	个	1			
二、通讯装备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保管人姓名	联系方式	存放地点
1	座机	台	1	罗世文	15288173328	办公室 厂内
2	手机	部	5			
3	扩音器	个	1			
4	应急车辆	辆	2			
三、灭火装置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保管人姓名	联系方式	存放地点
1	干粉灭火器	个	72	罗世文	15288173328	车间周围
2	收集桶	个	15			
3	消防水带	条	21			
4	消防水枪	个	17			
5	室内消防箱	个	26			
6	室外消防栓	个	5			
7	专用消防水泵	个	2			
四、急救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保管人姓名	联系方式	存放地点
1	急救箱	个	2	罗世文	15288173328	办公室
2	纱带	卷	15			
3	防护服	套	5			
4	防护手套	双	15			
5	防护面罩	个	5			
五、应急设施						
1	应急池 3000m ³	座	2	罗世文	15288173328	厂内
2	储罐围堰	座	1			厂内
3	脲醛树脂胶应急罐	个	2			厂内

附表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记录表

序号	启动时间	事件内容	批准人	备注

附表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终止记录表

序号	关闭时间	事件内容	批准人	备注

附表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记录表

序号	更新时间	更新内容	批准人	备注

附表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记录表

序号	演练时间	演练地点	演练科目	参演单位	备注
1	2024.4.2 2	厂区	火灾消防应急演练	本单位领导 及员工	

附表 7 应急处置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急处置卡

- 1、接到现场报警后，如造成人员伤亡，在一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安监部门；
- 2、当需要启动应急预案时，第一时间下令启动预案。到达现场成立应急指挥部，担任总指挥，通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和相关单位；
- 3、根据事故情况，结合各应急指挥部成员（如现场救援组、技术指导组等）意见，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 4、如判断企业无法独立完成救援工作，通过指挥部办公室向政府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 5、在政府应急指挥部成立后，向其移交指挥权，介绍事故情况，做好后勤保障工作，配合开展救援；
- 6、配合事故调查处理，抚恤伤亡人员，总结应急工作经验，落实整改措施。

应急职能小组负责人应急处置卡

- 1、接到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接受总指挥指挥。
- 2、电话通知各自小组成员到达现场或做好应急准备。
- 3、协助总指挥制定事故抢险方案。
- 4、在总指挥的指挥下，按照应急预案开展紧急停车停电、事故现场人员疏散、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 5、当判断企业层面无法进行救援时，向总指挥提议请求外界支援，并组织人员采取防止事故扩大的先期处置工作。
- 6、当外界支援力量到达后，组织人员协助其开展事故救援，并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 7、事故救援工作结束后，负责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洗消工作，并保护现场，配合开展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

爆炸、火灾引发及次生的环境事件应急卡

应急预案与相应程序	启动 I 级响应程序。
应急物资	灭火设施、雨衣、雨靴、抢修车、救生衣、检修工具等

疏散与撤离	需要撤离
应急处置措施	<p>应急处理要点：</p> <p>(1) 一旦发现起火，第一事故发现人立即向值班人员报警，并迅速用事故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灭火。由值班人员联系消防队。公司厂区各部门立即停止正常工作，处于全面警戒状态。当班电工切断电源，封堵厂内排口。</p> <p>(2) 根据火灾范围划分警戒区域并设立警戒标志，疏散现场无关人员，保持消防通道的通畅，引导消防车辆进库灭火。</p> <p>(3) 迅速使用邻近消防栓或者移动灭火器进行喷淋灭火、冷却，若火势未得到有效控制，待消防队赶赴现场后，主动配合消防人员进行扑救，避免火灾扩大。</p> <p>(4) 消防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导流或抽至事故池内，防止消防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外界水体或通过雨水管网外排。在火灾事故抢险结束后，按照环境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妥善处置。</p> <p>(5) 组织供应救灾物资、保证通讯的畅通、安排交通车辆、救护伤员、抢修设备以及其他后勤保障。</p> <p>(6) 如发生较大火灾，且灾情一时又难以控制，为防止可燃物在大火烘烤下造成爆炸，公司应急指挥部应及时与赶来救援的消防队联系是否需要将可燃物排清（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这种现象，但在大火漫延失控时也要及时作出决断），防止发生爆炸造成重大次生灾难，应启用临时储存设施，事后做好物料的回收和清理处置工作。</p> <p>(7) 事故解除后，根据事故情况采用相应的药品或水对现场进行洗消处理。应急办公室整理事故资料，编写事故报告，并协助应急指挥部进行事故抢险总结，编写总结备案。</p>
应急监测方案	<p>监测布点：污染区下风向；</p> <p>监测因子：SO₂、CO；</p> <p>监测方法：按照相关要求进行。</p>

油类物质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卡

应急预警及程序	启动 I-II 级响应程序。
---------	----------------

应急物资	个人防护装备、截排堵漏设施等
疏散与撤离	需要撤离
应急处置措施	<p>1) 事故岗位发现泄漏，应迅速查明事故发生的泄漏部位和原因，及时关闭主要阀门，切断外泄通道，用抹布包扎漏点进行自救并汇报应急指挥部。若泄漏岗位自己不能控制的，人员及时撤离泄漏污染区转移至安全区，向应急指挥部报告；</p> <p>2) 应急救援小组接到通知后迅速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赶赴现场，根据现场位置、地形、气象情况，在泄漏点 50-100m 范围内设立警戒区。用黄（或红）布条建立警戒线。警戒区域内立即停电，消除所有火种（包括禁用手机）。撤离警戒区域内及周边的与抢险无关的人员，并禁止一切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对泄漏部位采取隔离、降温，对泄漏物进行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p> <p>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应急事故池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随时注意警戒区内易燃气体浓度，所有抢险人员随时做好撤离现场准备。</p> <p>3) 如事故扩大，产出自身应急救援能力是，应请求外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消防大队等）增援，待外部救援到达时，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协助外部救援队伍对现场进行处置。</p> <p>4) 事故解除后，根据事故情况采用相应的药品或水对现场进行洗消处理。应急办公室整理事故资料，编写事故报告，并协助应急指挥部进行事故抢险总结，编写总结备案。</p>
应急监测方案	<p>监测布点：污染区下风向；</p> <p>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p> <p>监测方法：按照相关要求进行。</p>
注意事项	/

脞醛树脂胶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卡

事件名称	脞醛树脂胶泄露	事件类型	脞醛树脂胶泄漏进入地表水体、土壤，引起地表水、土壤污染事件。
风险物质	甲醛等	可能发生的区域	脞醛树脂胶储罐区
应急启动程序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发现者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并且向本单位部门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领导小组第一时间向公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公司应急指挥部召集应急小组，启动应急预案。		
应急处置措施	<p>(1) 最早发现泄漏者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事故部位和事故概况，并采取一切方法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扩大；</p> <p>(2) 应急指挥部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下达应急救援命令，指挥应急职能小组迅速赶到事故现场，并同时封锁相关路口，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并及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p> <p>(3) 应急救援小组应迅速查明事故发生的准确部位，泄漏原因，凡能切断介质泄漏源等处理措施而消除的事故，则以自救为主，泄漏部位如不能控制，应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堵漏或抢修的具体措施。</p> <p>①泄漏源控制 可能时，通过控制泄漏源来消除化学介质的溢出或泄漏。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通过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线、局部停车、减负荷运行等办法进行泄漏源控制。 压力容器泄漏必须由专业人员处理。应尽可能的将压力容器转移至安全区域在进行处置。操作时要注意容器内压，预防开裂和爆炸的危险。如果泄漏发生在接头、阀门、减压装置等附件处，应使用专用工具消除。容器发生泄漏后，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制止危险化学品的进一步泄漏。</p> <p>②泄漏物处理 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泄漏物要及时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可靠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p> <p>(4) 指挥部成员到达事故现场后，根据事故的状态及危害程度作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并命令各应急救援队伍立即展开救援工作，如事故扩大，应请求外部增援；</p> <p>(5) 外部救援（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消防大队等）到达后，公司应急指挥部配合其对事故进行控制；</p> <p>(6) 当事故得到控制，立即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调查事故原因，制订防范措施。</p>		
注意事项	<p>1. 抢险人员应迅速穿戴好个人防护器具，携带抢险救援器具，并正确选择和使用；</p> <p>2. 在应急处置的同时保护现场，以便进行事件调查；</p> <p>3. 要做好监测；</p> <p>4. 当上级部门需进行调查取证时，由行政部负责配合。</p>		

危废保管岗位应急处置卡

序号	事件	处置措施
----	----	------

1	危废 泄漏	<p>(1) 当发生危险物流失、泄漏、扩散等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保护现场，并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警，报警人员应简要说明事故地点、泄漏介质的性质和程度、有否人员受伤等情况。</p> <p>(2) 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报警后，要正确分析判断，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案，控制事故扩大，并根据事故性质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到现场进行救援。事故发生部门应立即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应急指挥人员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立即按岗位操作法、紧急情况处理方法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严格限制出入。</p> <p>(3) 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p> <p>1) 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p> <p>2) 组织有关人员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处理；</p> <p>3)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p> <p>4) 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应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发生。</p> <p>(5) 在泄漏介质可能对社会环境造成影响时，由应急管理办公室向地方政府通报事故情况，取得支持和配合。</p> <p>(6) 事故发生后要注意保护现场，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原因，在 24 小时内填写“紧急情况处理报告书”，向总指挥报告，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p>
2	火灾	<p>(1) 发现火情，立即用消防器材灭火；</p> <p>(2) 如火势太大，拨打“119”；</p> <p>(3) 等待专业消防人员到来。</p>